

期 三 第 卷 三 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靈

學

要 誌

李 仙



行 發 社 總 善 悟 京 北

救世新教教義出版廣告

此書係 至聖先師孔子親臨教壇降筆計八章三十二
節約有萬言推陳出新救世界之浩劫顧名思義滙各教
於一源凡正文所未盡者設詮註以補足之文註所難宣
者作圖說以表明之誠空前未有之奇書爲當今必讀之
寶笈也每部裝訂一大冊本京收書價大洋一元貯作再
版之費外埠加掛號郵費一角初版無多購者從速如因
節省婚嫁壽辰宴會戲劇之資躉購百部以上贈送親友
者每百部奉贈十部較諸印送善書之功德尤大也此佈

北京悟善總社發行舍啓

靈學要誌第三卷第二期目錄

乩字乩畫類

孚佑帝君全身法像 附攝影記

吳仙畫山水

吳仙潛龍圖

吳仙繪鍾進士法像

吳仙養元圖

李仙書禪機二字

李仙書天爵二字

宗教類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一節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二節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三節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四節

道詮類

碧眼仙子戒不定

碧眼仙子論小道

達摩祖師佛道要會

觀音大士真住論

達摩祖師無空二字真詮

偈語

論著類

目錄

目 錄

如來自在佛玄玄真經序

耶教教祖耶穌玄玄真經序

回教教祖謨罕默德玄玄真經序

南屏濟佛玄玄真經結序

姚姬傳真人送張慧真歸省序

孚佑帝君中庸首章講義

孚佑帝君語錄

姚姬傳真人追遠堂序文

余真人論氣數

洪鈞太上述古今中外報應龜鑑論

孚佑帝君論醫壇 附醫理彙錄

詩詞類

計三十八首

唱酬類

計二十四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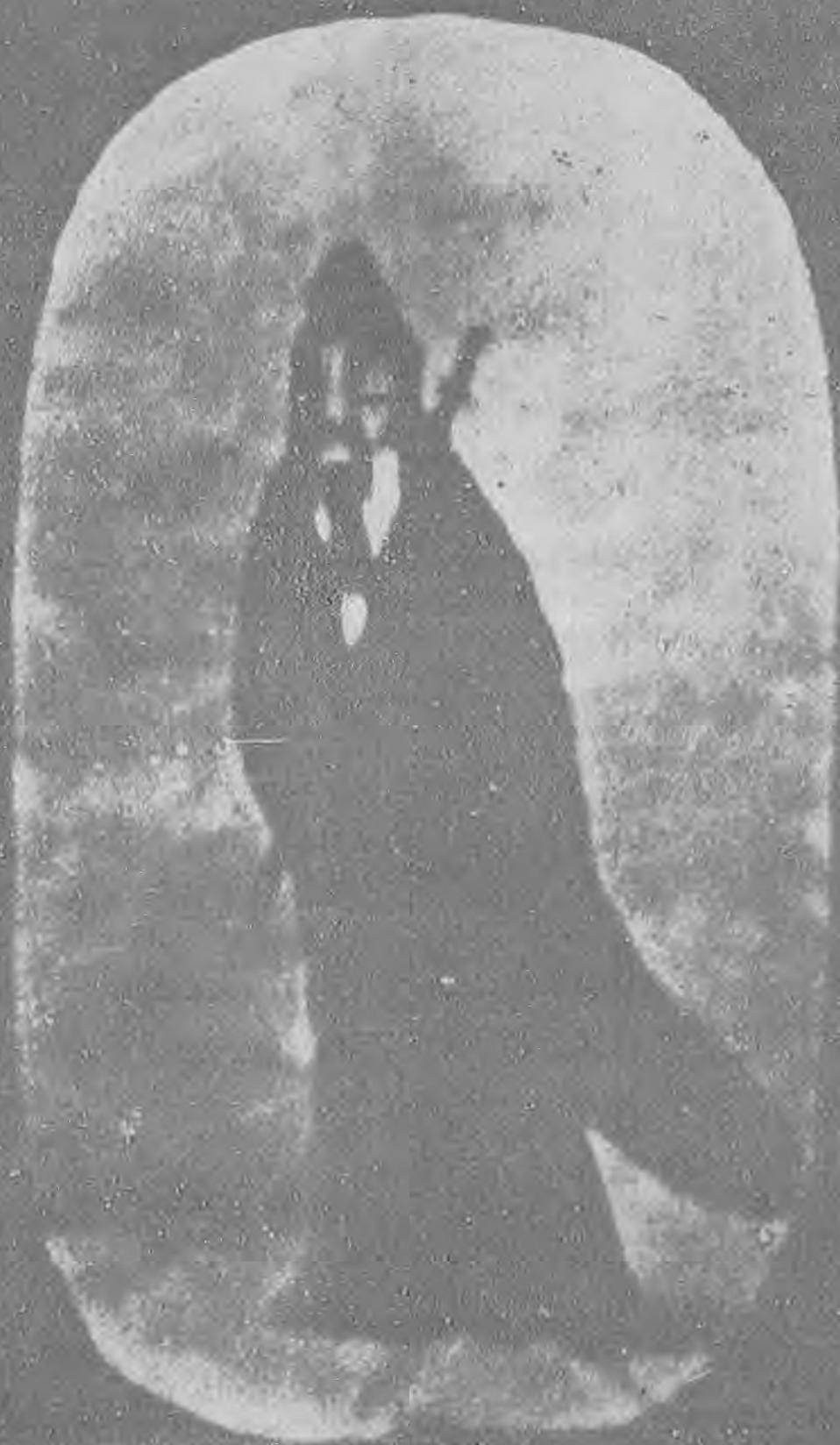
善業類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孀婦撫卹金表

記事類

癸亥二月初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

孚佑帝君全身法像



癸亥五月初六日午刻悟善總社恭攝

孚佑帝君自題

半面未償平日願
全身教汝再詳看
自來慧眼真能照
一笑毘盧亂道冠

欲現真身又自疑
如今人世孰無知
肩頭鈍劍寒光老
不是屠龍制虎時

一領青衫未換儒
道人冠履暫相須
自從一拜顏曾後
總覺旁門盡不如

五教心源儒是先
慙余儒服復儒冠
雲中現像君知否
機會真靈兩地傳

孚佑帝君全身法像攝影記

帝師於庚申三月十九日賜像。係半身像也。此爲全身像。庚申攝影艱難情形及靈異事實已詳載本要誌第一卷第一期矣。同人等以帝師前經賜像已屬難得。初未敢再求。又復賜像。致近煩瀆也。

癸亥五月初六日奉壇諭攝照神像。本總社僅照例恭辦。不知現像者爲何神。更未計及。帝師再賜像也。向例攝照神像。由慧濟君率領同人拈香侍照。是日慧濟君以有事將他往。囑慧真代表。慧真以此次代表行禮照相。倘神相不現。恐重代表不誠之咎。於是默禱於帝師座前。叩求務必現示神相。然亦未懇求。帝師賜像也。

迨正午往屋頂照相樓。初跪時即見黑布上微露白光。意以爲黑布後玻璃窗所現之日光也。乃行禮甫起。又見白光似隱約有形迹。倏忽遂不見。至照畢下樓。慧真言今日又照出矣。我已先見隱約之形迹矣。特不知係何神耳。飯後開沙請示。宏教真人謂。帝師已去矣。今日帝師現全身法像。所以不先告者。恐衆驚疑耳。師已先數日約定。而特命慧真來監且侍也。故照員

等亦所不料。出人意外。此次甚難得。諸人但存敬心。道不離物。神與靈不離。人知此。則知靈與道矣。師並留詩四章。命吾宣示。師詩自來慧眼真能照之。句。蓋謂慧真能見白光也。（師詩已登本期要誌像片背面）

吳仙畫山水



甲子六月十二日
吳仙繪於悟善總社

吳 仙 潛 龍 圖

癸亥冬日
吳仙繪於
悟善總社

潛龍

吳仙筆



鍾進士法像

癸亥十一月十七日吳仙凡繪於悟善總社



吳 仙 養 元 圖

養元圖

圓通道弟參道子作



癸亥十一月二十日
此繪於悟善總社

李仙 亂書



壬戌年二月初一日降筆於悟善總社

李仙出書

天

只但意但只如行

奇

李道人 啓年

壬戌正月二十四日降筆於悟善總社



宗
教

本要誌今又新添宗教一門此係
先師孔子親臨壇坫降筆當此世道陵夷人
心放蕩非有極正大之宗教引之入於道德
範圍則雖日談大同終屬空言無補故
先師降示教義教綱教法以爲立教之本滙
五教之理同出一源而歸本於儒學言道處
則闡發玄秘古今道要無此詳明言教處則
大啟規模東西教條無此完備洵人間未見
之奇文天下共由之正軌也海內宏博幸賜
覽焉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

第一章 教義綱要

第一節 總論

教之立也。以聖人。聖人懷抱道德。明解造化。上參天道。下達物理。明囑人事。幽探鬼神。是以稱為聖智。神用無極。其德合乎天地。昭乎日月。為天之所授。神之所啓。道之所紹。而世之所師。理賴以明。教賴以行。而人賴以知其本。物賴以遂其生。故聖人口述天道。言論神意。示人以從。天下皆服。

詮註 此畧序聖人設教之由來也。聖人者生而神靈。道高而德全。故上天使之為教。以為世人師。而聖人設教。必溯天道。順神意。以使人民知所生之本。而敬信天神。人人敬信無差。則大道日彰。至教日宏。而天下得率聖人之教。安居樂業。各生其生。而世以長治。此聖人為教之功也。

教也者。教之使相效也。故聖人設教。民習而效之。則能知聖人之所知。行聖人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一節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一節

二

之所行而成聖人之所成。故聖人之心最平等。其念最慈悲。其所行所言。最中正易從。

詮註 此示聖人設教之意旨也。聖人於人。視爲極親愛。以所知者教人。知所行者教人行。而希冀己所成者。人皆能成之。蓋聖人抱平等之心。視人皆可爲聖人。懷慈悲之念。視人之不爲聖人爲可惜也。故聖人教人之情最切。而其所行皆天地自然之理。其所言亦皆天地自然之事。遵而由之。至中至正。非奇非誕。非邪非怪。效之甚易。而成之不難也。

注。自然二字。係指天地間生化自然。各有定序。非人所爲。亦非天所爲。蓋道之用如是也。經曰。天法道。道法自然。

教之興也。由於去古日遠。古人明道而全德。人人皆奉天順生。無違乎神。無悖乎道。故無所用其教焉。去古既遠。大道漸晦。人生而逐於物欲。汨其性靈。悖天而逆生。慢神而失道。故聖人憂之以教。救之使人知返。其始遂其生。充其性。而順天敬神。故教興而亂世乃治。

詮註 此言教興之時期也。教所以明道。爲道不明。始有教以明之。道之復

明。則。教。之。功。也。人。能。知。大。道。之。真。天。理。之。全。生。生。之。德。而。返。其。本。始。皆。賴。乎。教。是。以。教。行。則。世。治。教。不。行。則。世。亂。欲。亂。世。之。復。治。則。惟。有。敷。教。以。救。之。耳。

第二節 述教之旨

教。之。爲。教。以。述。明。天。地。眞。理。表。章。大。道。而。保。持。人。類。生。生。之。序。也。故。聖。人。設。教。不。惜。言。語。文。字。以。爲。人。解。說。勸。人。信。從。夫。民。之。生。也。受。性。於。天。受。生。於。親。成。形。於。造。化。自。生。時。即。在。天。道。之。中。不。可。逆。天。以。爲。生。也。天。道。所。生。有。氣。與。數。故。人。命。定。焉。氣。數。定。於。天。故。曰。天。命。天。性。天。命。皆。生。之。本。忘。本。則。如。無。根。之。草。木。不。能。遂。其。生。矣。故。教。者。教。人。知。其。本。而。順。其。生。

詮註 此節述人生之本也。人生得天地之中氣。卽陰陽二氣之正。是氣之源。卽太極由氣化而成。數。故性命二者皆受於天。而曰天性天命也。人先有性命。後有形體。形體受於父母。父精母血。亦陰陽二氣之所化。人生後而形具備。性命不可見。形體則可見。性爲先天之物。形爲後天之物。後天出於先天。而能藏諸先天。故性生形之中。先天等如無物。而能主持後天。故性爲形之主。此人生之大本也。去古既遠。人不見道。輒忘所生之本。聖人教之。使自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一節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二節

四

悟而求之。以固其本而不敝。故教之爲教。以明性。修本爲第一義焉。

天生萬物。天以道生萬物。亦以道生天地。萬物莫不生於道。成於道。故道者。天地萬物之終始也。人生天地間。依道而生。息無盡。物生天地間。依道而生化。無窮。若離乎道。則生機將熄。人物將滅。故教以明道爲急務。

詮註 此明聖人設教以明道之本旨也。人物生化非偶然也。皆有定序。此即道也。道猶理也。天地人物各由之以持久不敝。故天有天道。地有地道。人有人道。物有物道。此分而論之也。若合而言之。則皆道也。天地不依道。則無以覆載。人物不依道。則無以生化。此道所以爲生生之本。而萬類所憑賴以生息無窮盡也。聖人爲道之不明。而人將失其生息之基。物將失其生化之源。而天秩必亂。定序必傾。乃設教以明之。使人安於道而樂其生。物順乎天。而蕃其化。萬類自得。無夭無害。則天地永久不敝。而世界皆樂土矣。

道生萬物。人在其中。明道之士。能使萬物皆得其所。萬物名類愈生。愈衆。愈化愈繁。就各物一一而窮之。則不可盡明其生化之本。而以所同之道察之。則無物不得其情。故天地之大。物類之庶。聖人無不知之。無不見之。人昧於道而不

得其本。故不知不見焉。教者增人智慧。使人知。聖人所知。見聖人所見者也。

詮註 此言教能增人智慧也。明道則知道之用。萬物自道生化而成形體。雖萬殊而精氣則一。既生之後則異。未生之前則同。莫能離乎道。即莫能逃乎聖人之知見。惟聖人不秘其知見。而教人共知共見之。此聖人之大悲心也。故教能增人智慧。而信教者皆得增其智慧也。

萬物之生各有定序。謂之天數。人之生亦有定數。其起由於氣感。氣善者感而得福。氣惡者感而得禍。天之降災。物之爲厲。鬼神感召禍福。嚮應皆氣爲之感。合人之善者其氣善。而感善數。感善數者是爲福報。人之惡者其氣惡。而感惡數。感惡數者是爲禍報。人宜行善以迓善氣。而履善數。以享福報。故聖人設教。教人以善。

詮註 此言教善之義也。天地萬物生而有數。前已言之。但數之類至多。其大別爲二種。一屬於陽。一屬於陰。陽爲善。而陰爲惡。故數成於二氣也。善氣以陽而得善數。氣所感也。惡氣以陰而得惡數。亦氣所感也。皆自然感合。各從其類者也。善數者名之爲善。推之至萬。皆自下而上。以其屬陽氣也。陽主。

宗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二節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二節

六

升善大者至高。其次小者亦以次降也。其最高者福報最大。次者亦依次得報。惡數自上而下。與善報正相反。以其屬陰氣。陰主降也。其惡最大者。其履數亦最下。其獲禍亦最烈。善得善報。惡得惡報。是謂因果。是謂報應。聖人爲憫人。之以惡而得惡報。受因果輪迴之苦也。設教以導之於善。使其行善而得福報。乘陽氣而上至天堂也。故教也者。教人爲善爲最要義也。

道之生物也。由於氣化。故道爲生化之根。萬物之母。其生萬物。各有定則。人之定則。爲人所依。以生息之本。順之則安。反之則亂。聖人就其則。設爲德目。以使人習之。而進於道。故教義重德育。

詮註 此述明德生於道也。經曰道失而有德。非失也。道散也。言萬物既生之後。道隨物散。而成德以定其序。聖人名之曰德。實則天序也。即天秩也。以此天秩爲生生之則。守之勿失。則不乖於道。經又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言德出於道。欲明道。先明德。欲成道。先成德。故德立而人賴之。德明而人各安居樂生。而世治俗美。聖人設教必立德目。使人守之。凡仁義禮智忠孝廉節恭敬慈讓勤儉誠樸種種德目。皆謂之德。皆所以示天之序。立民之則也。

德目各類。亦皆本於道。充其性以全其生。使習於善而成其善業。以感召善氣。惟人之生也。因二氣之偏全。有善惡之殊。又因因果之事。父母之遺傳。有優劣之判。生之質。至爲不齊。道形而下。又易動於惡。聖人爲教。既立德目。以爲之則。復明述因果禍福之數。以勸導於善。又因其近習也。更授以明心見性之方。使之知本來之體。無有不善。而欲明夫道。順其生。非去其惡。不可。故授以修持之方。

詮註 此係言教之重修持也。人生性本善。其生之因。則有不善者。其受形之時。亦或有不善者。故人之情。常動於惡。人性欲善。而人情蔽之。是悖其所生之道。而逆其好善之天。聖人設教。首重修持。使人持其情。修其心。明其本善之性。而合於天序之德。始能成爲完人。而生息於道中。故教中修持尙焉。

第三節 立教之方

人之生也。外具形體。內藏精氣。神爲之主。智爲之用。志爲之使。思爲之念。意爲之動。此皆後天之物。而屬於心。故人心最難治焉。心者。外主後天。神智志意思。念而內接於性。性生心。性靜而心動。性淨而心垢。性清而心濁。性虛而心實。人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三節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三節

八

心。日。馳。於。外。逐。物。不。已。瞬。息。萬。變。莫。知。所。底。聖。人。知。心。之。難。治。也。設。教。以。示。其。方。使。防。閑。其。動。洗。滌。其。垢。濁。者。清。之。實。者。虛。之。使。內。反。於。性。與。性。常。明。故。教。必。以。治。心。爲。主。也。

詮註 此言治心之教亦即明心見性之旨也。心出於性而與性背馳。蓋天地生化久靜則動性爲先天極靜之體而其生心則成極動之物。故情識日亂。真體日汨。不爲救治而生之本失矣。聖人設教爲明道也。欲明道先見性。欲見性先治心。種種法則皆爲治心而起。故教者即以治心爲要義也。

人之情欲生於心。爲心之蔽。故徇情逐欲。足以亡其身。約情遏欲。可以延其生。蓋情欲非生之正。其生也屬於後天。常因二氣之偏。五行之勝。復感而爲害。心徇情欲。則不得其正。心去情欲。則能復其初。初者本也。即生生之本。合道之性也。故治心以去欲爲先務。

詮註 此言去欲之義也。情欲有害於心。使心不得其正。心逐情欲。則神昏智亂。陰陽不調。水火不濟。外戕其形。內汨其真。凡守真全形。必先去欲。欲去則情約而氣和。神充而智明。心乃清淨。性乃光明。故教者首重持戒。持戒爲

去欲也。

夫去欲必持戒。人以有形色身。生息動作於後天物類之中。耳目口鼻所聞所見所接觸。易爲物所蔽。搖惑其神智。掉蕩其思意。情欲日甚。而心愈擾。其性日蔽。而真體日微。故聖人教人持戒。守其耳目。持其口鼻。展其聞見。斷其接觸。使物絕於外。神凝於內。思念不擾。意志不亂。心常清靜。則性真不漓。生生之本。日充。此爲明道之始基也。

詮註 上言去欲。此言持戒。持戒爲去欲也。戒者戒於心。使心不存物。則耳不聞聲。目不見色。口不知味。鼻不辨臭。身體手足不求安舒華美之物。物絕於外矣。神守於舍。智凝於內。思念不擾。意志不亂。心靜於中矣。物欲既絕。心性和凝。則惡念不生。惡行不起。諸惡邪淫奸宄盜竊各戒具足。則惡業淨盡。惡緣斷絕。惡因惡果永不沾染。是謂真戒。而必自去欲。遏情立其本。蓋戒者戒其動於情。欲也。聲色華美。安逸酣醉。種種惡緣。皆情欲所使。邪淫盜竊。罵詈嗔忿。妄言巧舌。害毒及人。種種惡業。皆情欲所驅也。惟戒其情欲。斷其因緣。則神不爲物役。意不爲物動。外內俱絕。惡氣潛銷。則生來之善性充盈。滋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三節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三節

十

長。而心明見性。大道在躬。方不負聖人之教焉。故持戒爲去欲最良方法。人與萬物。同生天地間。人爲最靈。爲萬物之長。而於萬物也。生生之本。既同。則視之應同。仁焉。聖人視人皆平等。視物亦皆平等。方能體好生之德。廣大道之用。故教首博愛。

詮註 此言教之重博愛也。人物外形雖異。其所生之本則同。不過人得二氣之正。秉天地之中。其性靈最充。其德最全。然物雖不充不全。而皆生息於天地之間。其生也亦不離於道。道無二體。則物我同生也。由道視之。無物我之殊。故應一視同仁。以宏大道之用。不獨人物然也。人與人亦有秉賦之異。因緣之殊。或智或愚。或賢或否。其不齊也。亦與物類於物。尙不可異。視則於人也。尤不可少。存歧視之心。故聖人抱大悲之願。存平等之心。視人皆同胞。視物皆同類。其爲教重在博愛。以見道用之大。無物不生。天德之宏。無物不育。如天之無不覆。地之無不載。其德既全。其生彌久。雖有聖智。必先仁德。不
僅養物之生。亦即養吾之生也。

既知博愛之義。則凡致其愛也。必力行之。以至無盡。不問其方。皆教人以積功。

立行而爲種種方便。夫物之不齊。人之不類。智愚有等。強懦有差。其孰能使之同歟。而聖人則以智濟愚。以強劑懦。使各知所生。而固其本。故爲教以功行爲重。方便爲門。其利他也。即自利耳。是以有普度之願。立人之方。

詮註 上言博愛。此言普度。蓋聖人教人崇實去虛。博愛徒述其義。普度須著其事。故立種種功行爲方便之法。使人遵而行之。以立其德。凡人類賢智甚少。愚不肖者甚多。強明者寡。懦弱無能者衆。設智者不憫其愚。強者不矜其懦。則物不得遂。其生生之理。道用日蹙矣。故聖人尙博愛。重慈悲。時憂其不齊。而閔其不類。而人至衆也。物至繁也。非一人之所能濟。非一事之所能及。必教人各盡其能。各竭其力。立功立德。爲諸方便。使聞者自知。受者自悟。各解生生之本。各明因果之機。而不沉淪浩劫。墮落苦海。是以教中要義。以普度爲重。以功行實在爲歸。不僅爲一己計耳。

再註。此處功行立德諸語。與前述德育節略有不同。一爲述教。義一爲述教士個人修行之旨。然以互相引申而言。可見聖人立教。皆貫通巨細。包舉本末。非有歧異。讀者不可視爲重複。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三節

第四節 明神之功

人物之生同秉一氣。恒者爲真。變者爲形。人之真靈。或稱爲性。或曰真如。或曰元真。或曰真有。或曰聖靈。皆此恒體。居形之中。恒體所始在至真境。真境之真。惟神在焉。總縮化機。是屬上天。人物有形。皆隸之神。生化無盡。惟神立功。

詮註 此言神之與人本同出也。神雖在天。居於真境。若與人無涉。而不知人物之生。皆由真境而來。真境之氣。即元氣也。元氣既化而形以成。故其成形者。謂之變化之體。其恒存。謂之真體。真體者。即爲性也。或名之曰靈。曰炁。曰真。如真有。無非此元氣也。由是言之。人之生。由得元氣爲性。得造化之氣爲形。其生固非偶然。而必有主之者。主之者誰。即神是也。蓋神人在真境。與人之真體同出。而造化之本源。亦自真境始。是謂總縮化機。而數命皆由是出也。故人物之生化。莫非神之功。

神人之感。以誠以善。誠則通神。善則契神。其不誠不善者。靈先自蔽。頭上有黑氣。神即遠之。神人不接。鬼物乃近。鬼者陰氣也。氣類相感。逐陰氣而日降。故惡人必履惡。數得惡報。是以聖人教誠善。以接神明。戒惡行。以避魔鬼。

詮註 此言人神之相感召也。誠信神明。神固感通。而有善行善心者。神亦契合。故誠善並論也。但能誠者人必善。而善人雖不信神。其心亦必誠。二者固無甚異。蓋誠即善德。能具片時之誠。即有片刻之善念。而即以此伸其善氣。上通於神。故曰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事上帝。上帝神之尊者。猶可以片誠感之。況其他者乎。是知敬神貴誠。人能行善念善。則其靈光明。雖不持香禮拜。入廟祭祀。以其善氣所感。神時與之契洽。而得善數享福報。故曰天道福善禍淫。又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蓋善者以善氣感神。不善者亦以惡氣感。召魔鬼惡氣屬陰。魔鬼即陰氣之所凝結。同氣相感。惡人每爲鬼所禍。而心思顛倒。神光恍惚。黑氣出於頭。而隨魔鬼之陰氣。以日降。故善人乘陽上升天界。以通神。惡人逐陰下入地獄。以化鬼。此數之所定理之固然。是以聖人之教。首重誠善。以期感召神明而避魔鬼也。

夫鬼神之事。一氣所化。人之感召。以氣相從。此其理一。人生之本。與神同出。靈明接神。順其生生。此其理二。天地萬物。神實主之。人之吉凶。亦神所判。此其理三。故人行善念善。誠信敬畏。則感召神福。其苦修者。養其真氣者。充其性靈者。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四節

十四

或忠臣義士烈女節婦。剛正之氣。貞諒之性。聚而彌固者。皆得上合於神。而爲真界之靈。永久不滅。若其行惡念惡。不獨神所弗佑。暴厲之氣所感。則災殃之魔隨之。其不能保其真氣。育其性靈。養其浩然之氣者。則逐鬼以化。居於地下。視其罪業。受諸磨折。此善惡鬼神禍福因果之大概也。

詮註 此復申明神人感召及禍福因果之理也。此理最微。凡人難明。故反覆言之。鬼屬陰氣。神屬陽氣。前已言之矣。蓋天地既判。二氣俱化。陽氣上升。陰氣下降。神居天上。鬼聚幽冥。神司陽事。鬼主陰物。人之爲善。則氣陽而得神佑。而福報至。福報亦陽事也。爲惡。則氣陰而逢鬼禍。災殃並至。災殃亦陰事也。皆二氣爲之。天地萬物。盡於二氣。人生之本。亦如神爲純陽。內藏於身心之情。欲屬陰。外見於形。是以性善而情惡。順情徇欲。惡氣充盈。與天地間之陰氣合。故魔鬼近焉。非有奇誕之說也。至若書言鬼神。係舉其名。未細別之。如神亦有陰神。冥神是也。鬼亦有陽鬼。忠孝節烈之魂是也。但冥神仍爲鬼類。而忠孝之魂。仍爲神類。蓋一屬上界之陽氣。一屬下界之陰氣。其氣各殊。不可視爲一也。書之所稱。不過概言之也。

人之敬畏不獨爲祈福避禍也。而要在以制其心耳。心因情欲逐於外物好惡喜怒時擾於中。內則不安。其神外則多積惡業。神不安者。陰陽常亂。水火不濟。氣血錯行。而形體爲病。心志不寧。精神無序。而其靈日昏。而日亡。靈亡者。生之本失。則死矣。惡業積者。其氣日陰。感鬼神而禍災日至。禍災不已。神志亦昏。靈日以蔽。而陽制於陰。鬼禍愈烈。而冥罰至矣。冥罰甚者。亦死。故人欲長生。必從心能敬畏始。

詮註 此言敬神爲養生之道也。以下各段皆同。養生何以須敬神。蓋所以使心有所主也。心因情欲所驅。搖惑無定。內則喪神。溺志削精。奪氣擾亂。其靈而汨。其真外則徇情嗜慾。造惡積業。招魔近鬼。逢災遇禍。而受冥罰。以剝算奪紀二者。皆所以戕其生也。故欲免此禍。須先杜禍之起。因而必治其心。治其心者。必先使心敬畏於所主神。即心之主也。

敬信神者。非僅致祭祀之禮。拜禱之儀。或建塔修廟。誦經禮懺也。蓋敬畏出於心。敬信必以誠。雖平居暇日。時時齊莊。事事謹慎。儼如對越上帝。祭祀尊神。心無自佚。志無或肆。則能時自警惕。不敢存一毫惡念。事自檢察。不敢行一分惡。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四節

十六

事如此則情欲自約心神自定而靈日充性日明矣。

詮註 此述敬神之道以時時敬畏爲主也。上文言神爲心主人視神爲吾心之主耳。心因情欲而易動惟有起敬畏之念以制止之。如一念也。當思神在左右不可有些須之惡以招神譴一事也。當思神視上下不敢有毫末之差以遭神罰。謹慎恐懼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故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又曰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如是存思庶能情欲日減心性光明善業日增災殃遠避則真靈日長道體日充矣。

又人生不齊智愚賢否各從其類。且智者賢者少而愚者不肖者衆。智賢可以語於性命之理愚不肖者不能知也。故聖人設教因材以授之。其可語於性命者則使知情欲之蔽性害生而自能遏其情禁其欲不至於惡。其不可語於此者則惟有以神道警之禍福動之使知善惡之報因果之事而啓其敬畏之心以防微而杜漸。此聖人神道設教之不可已也。

詮註 此更深一層說明敬信神道之義也。以前各教不明言之本教以時

勢日新。民智不同。略述明之。以爲智者賢者告。而見神道設教。有不可已者也。智者賢者能重其所生之本。充其性而約其情。自能言語動作思念。無不盡善。無不合道。合道即爲神所憑。盡善即爲神所佑。雖不教以禍福之說。果報之條。亦能自成其德而順其生。惟中人以下。昧於所生。不見至道。快情逐欲。無惡不作。且不知其非。不能自返。聖人憂之。故以神之威嚴。鬼之陰害。禍之可怖。而福之不易。善惡果報。捷如影響。以警之使畏。懷之使省。不敢存一惡念。動一惡行。然後可致之於善。而遂其生。守其天序。而各得其所。此即以教救世度人之本旨也。

聖人之心。與天同德。視人之賢智愚不肖。固無分也。而人之賢智愚不肖者。亦皆同其生。皆有其與生俱生之性。性無不同也。惟聖人能充之。故能參贊化育。神用無極。常人不能充之。故終於常人。然所生之性。固無一日異。乃爲物欲所蔽。情識所惑。使之異耳。苟敬慎誠一。以去其蔽。清靜明淨。以解其惑。則仍可與聖人齊。苦修之士。懺悔之人。與夫立德立功。忠孝節烈之英。雖非生而聖智。其所成無異。故修行成仙。參禪證佛。忠孝節烈。皆爲神祇。即不肖之徒。一朝悔悟。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四節

放下屠刀。立地成真。此無他。原來之性。皆與聖賢仙佛同。一旦充之。則眼前皆可爲聖賢仙佛。故人不可自畫。

詮註 此亦勉人敬信而示人不可自暴自棄也。上言智愚不齊。賢不肖各別。蓋論其材。此言人皆可爲聖賢仙佛。乃齊其本。言人之本性。既一。則致功可同歸。惟在自已充之耳。即前言善氣感神。陽氣歸於神。則成神之意也。聖賢仙佛。皆以是成神。人但師其所爲。敬信不退。誠一不回。終能到神所居。觀於清修而成仙。禪悟而證佛。忠孝節烈。以至剛至正之氣。上升爲神。皆歷歷可數者也。即如惡人。一朝悔悟。尙可立地成佛。何況善人。不特人也。物類以多年修煉。養其真氣。尙有解脫成真者。何況人耶。故人敬神之時。宜思神爲真元之氣所成。吾所生亦同此氣。只在充此氣以求。日上則神。即人人即神矣。聖人此教。爲因人生在化機之中。不得自拔。顛倒苦惱。以至於盡。而心憫之。特示以返本之途。而勉其皆成聖賢仙佛也。聖人大悲之願如此。人之成真。爲全其德而返其始。人自真境而來。由道而生。故性爲道體。即真體也。人充其性。著其靈。其氣至剛而爲純陽。即能上真界成仙佛。雖所成有等差。

而皆屬真境。故曰成真。人之成真。在於靜淨不染。一物不動。一念純清淨境。純虛靈境。如此而後。與真界之神同其體。其智慧神通亦同其用。故曰神人。夫人皆可成神者也。其次者皆可通於神。又其次者亦皆可感洽於神。蓋人之行善念善。止於至善。其靈無不與神感通也。故至誠如神。

詮註 此言人即神。神即人。之理也。謂人以誠善感神。最誠最善。則通神至誠。至善則可成神。人之至誠善者。其靈日充。其性日明。智慧無量。神用無極。上下之事。天地之數。未來過去。人情物性。無不知之。化育萬類。位列星辰。贊助天地。轉旋乾坤。諸種法力。無不能之。故曰至誠如神。斯方謂之人即神矣。人神同出。神見於人。人有善惡。神即知之。人能誠信。神即感之。人但敬其心。善其念。誠其意。而神則契之。憑之。佑之。是人與神無少間隔。而神即在人心矣。故曰心即神。神即心。斯謂之神即人矣。人可不知聖人教人之旨乎。

宗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一章第四節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四節



道全

悟善總社發行靈學要誌簡章

- 第一條 靈學要誌爲本社 神聖仙佛凡筆勸世與救救劫之書售出書款除刊資外專備慈善之用發行辦法依本簡章行之
- 第二條 靈學要誌每卷分十二期(即十二冊)全卷十二冊售大洋四元
- 第三條 靈學要誌應依左列辦法分售
 - 甲 本社及分社
 - 乙 本社社員
 - 丙 社外諸慕道者
 - 丁 各處品壇善堂及其他團體
 - 戊 各埠書坊及商店
- 第四條 凡包售靈學要誌疊數者由癸亥三月起一律均照八扣如欲包售者請來函訂或面議
- 第五條 凡來本社問病問事者均由介紹人請其先購靈學要誌一份方能將所具之表呈植即求否則介紹人代備禮價但實在無力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社已入社之社員均應買靈學要誌全卷
- 第七條 本社社員均負有勸銷靈學要誌之義務每人至少須擔任勸銷全卷五份倘不能勸銷即請每年自捐刊費十元以資維持
- 第八條 無論社員及社外之諸大善士凡一次購滿靈學要誌全卷十份以上奉贈全卷一份如銷數能再加多由本社隨時呈請 神示酌予獎勵之
- 第九條 凡訂購靈學要誌贈人在二十部以上而求銷災錫福者由本社特別呈請 神行酌核批行之
- 第十條 凡每年捐助靈學要誌刊費百元以上者奉贈全卷一份並由本社呈請 神示酌予獎勵其特別捐助者特別請獎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職員會公議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 神示批准之日施行

道 詮

碧眼仙子戒不定 癸亥三月十九日

道在一定字。若無定心。則不能求道。若無定見。則不能辨道。若無定力。則不能守道。若無定智。則不能悟道。外欲紛拏。惟定則不侵。外魔暗襲。惟定則不害。今諸君學道。宜先求其定。舍此則茫無所從。魔賊肆虐。不徒不能得道。且將大受其害矣。諸人務求自心之定。切勿爲魔所乘。則見道自易耳。道本無奇。而人好奇。此魔之所由生也。苟屏去一切視聽。惟誠惟一。不紛不亂。則所召者神。所感者應。若其內不一。而失其定。則在外者更風起雲湧。驚形駭狀。日與時更。放其心而逐之。則不知將伊於胡底。可不畏哉。事之平易者。尙不可外其心。以赴之。况紛歧之無已乎。此吾爲諸君再三言之。切勿謂我自無害而稍縱也。

諸人對於吾今所告。須隨時隨事省察自己。自定一切。不必限於靜坐時也。能將定字做到十分工夫。則真定自見。肉體通明。智慧加增。道力日長。無處非仙佛之境矣。勉之勉之。不可忽略切切。

道 詮

碧眼仙子論小道 達摩祖師佛道要會

二

吾當再將修坐諸弊害。他日詳授汝等。以便自己明白。改式循進。勿誤於歧途。則坐時易臻良境也。如內自認有未善。猶可革也。若徇於外魔。則根本將覆。尙何道之可言。此吾師所深慮者也。

碧眼仙子論小道

癸亥三月十九日

青山老大樹猶榮。內氣常存體自清。但葆真元無洩盡。也能却病得長生。古聖授道本不爲長生。然道體不壞。道成則不生不滅。無所謂生死。惟凡人學道。或有希冀。則却病延年之法。亦在此中。佛家謂爲二乘以下。道家謂之小道。多因學道者之志願而爲區別。小道如醫卜之術。各得道之一體。偏而不全。故聖人輕之。不欲以此誤其大。然小道之用。所益亦多。但能習之精。亦可具神智。成漸進之果。古賢由此成道者。正不鮮。如佛家不廢小乘。亦以其有便於學者耳。

達摩祖師佛道要會

癸亥三月二十九日

佛與道因其地而殊名。其道一也。其成一也。今先以道之三層言之。玄關即是聖凡之出路。佛曰如來。有肉眼。有佛眼。有慧眼。是也。此中最須研究。蓋肉眼即入世凡眼。佛眼即慈悲化眼。天眼即出世聖眼。慧眼即世內世外之聖凡眼。此

知佛之神道。亦知道家之反光作用。日後闢闔自由出入。由我一線真體。要即基於是矣。

玄虛佛學有根。研究自然得之。吾已道破一半矣。

觀音大士真住論

癸亥二月十九日
北京分社

佛說天地世間一切有情。由淨生穢。由空生色。由無生衆。其所自處。何得明解。經曰。一切色相。悉皆虛妄。云何虛妄。由溯始故。渺焉微焉。而最淨最空。至等於無者。方是本來。方是真體。此之謂真。外皆虛妄。修行之法。在求其真。真如何見。虛妄淨盡。真境乃至。凡此說法。無非爲此。經云。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凡物虛妄。皆不可住。人心惟動。皆須降伏。如是云者。深淺互證。此二語爲禪功第一。法初學之人。苦無可住。其心躍躍。無法降伏。如水之流。火之焚。滔滔炎炎。不可制止。馳於色相。蔽於耳目口鼻。無有淨時。虛妄叢生。真體日汨。乃就地獄受諸輪迴。此佛所悲。始揭真諦。因念衆生心雖相同。念異境但求住處。不教住法。只求降伏。不說其方。以便衆心不泥於法。所謂住者。果住於心。則生心因住於色相。則生色相。因住於佛法。及他一切。莫不如是。故不教法。但云如是。如指個

道 詮

達摩祖師佛道要會

觀音大士真住論

道 詮 觀音大士真住論

四

中無名無形無可執著。雖教其住不住。其處降伏之法。亦如是說。坐禪首悟。先明斯旨。但得信行。無可喻法。如參禪功。先降其心。使其自住。或住於德。於色。於空。皆只暫住。不使生因。降伏之時。亦如是觀。少得即捨。必求真淨真淨之中。乃真住處。以此修行。自易成就。汝等習道。與習禪同。先住於一。尋悟太虛。使虛妄皆絕。真淨明晰。斯爲上乘工夫。所至在於慧定。如少生因。慧力定心。皆不充足。雖有是處。仍須墮落。或生修羅。或生二乘。皆因之過。執著之過。最宜省悟。心之起處。生滅無定。有所牽念。慧定不生。故須先無生滅。無所映射。晶澈光明。真如常住。而不住相。慧力自增。定心自固。如人升梯。永不下墜。方爲妙禪。但記此旨。修持精進。佛皆聞知。欣樂接引。

孚佑帝君諭

大士所示於汝等焚修。大有裨益。但細讀之心。自清淨。道功易成。

達摩祖師無空二字真詮

癸亥二月十九日
北京分社

道功何處證乎。性耶。心耶。以外之物耶。性不可知。心無可住。外物刹那萬變。何以爲證也。咦。佛說法以來。雖極千萬言。終未常道著一字。修行者宜作是觀。

佛說色相皆空。不住於相。如如不動。果依傍何處。立脚耶。一切衆生。從何來。至何去。何所識。何所想。何以爲色。又何以爲空。何以不住。又何以不動。悟解此者。非大智慧。不得究竟。然何謂智慧。何謂究竟。心耶。性耶。以外之物耶。將何以名之。何以形之。何修。以致之。何緣。以得之哉。

空字與實對。相不可住。即住於空耶。然空則不得住。空即非眞實。則眞如何以名。如如何以不動。此修行者。不可不見解到地也。

佛言淨土。生於何處。云何得住。云何非色。非相。非空。耶。呵呵。義微禪奧。佛語亦如是。道家之言。亦復如是。修行者如是參解可也。如鏡如水。鏡本體無物。水本體不波。然用之於色相風火。則本體皆失。是不過淺喻。鏡水皆物。皆有名有形。有色有相。不能究竟。比也。故無字空字。爲修行之最要著眼處。

悟到無空二字詮

始知住處有眞天

莫須妙說禪門法

少住些兒不是禪

功果如何證乎。既當如是證乎。性耶。心耶。以外之物耶。皆可如是認定乎。化機微妙。禪趣默息。諸生但能淨諸一切。則可悟解到此。

道詮

達摩祖師無空二字眞詮

道 詮

偈語

六

孚佑帝君諭

達師所說法甚深。須細味之。

偈語 癸亥三月

內。外。明。余。真。人。示。默。識。誠。求。道。味。深。如。登。山。頂。欲。爭。撐。天。晨。高。拱。光。無。蔽。四。大。空。空。

物。相。至。繁。愈。近。愈。迷。愈。遠。愈。察。道。中。人。立。足。須。高。著。眼。須。遠。方。不。爲。物。蔽。而。形。神。自。全。此。馭。事。必。先。超。於。事。接。物。必。先。不。滯。於。物。養。心。練。氣。斯。爲。入。手。



悟善總社特別法壇規則

本社第二屆法壇辦竣後奉

何真人諭諸人遇思親時即可請於

帝師得與親晤談又奉

姚真人諭凡未到之後裔有欲因事補請法壇者

帝師恩極寬一概准行又奉

帝師諭此後法壇吾擬於下午六時至十時每次至多三家各等因遵經查照從前本社特別專壇成例

擬訂特別法壇規則於癸亥十月十八日呈奉

帝師批所擬甚妥照行等因茲將規則刊載於左

第一條 本總社法壇除公眾法壇外凡特別請求召集先靈者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已入道遠堂之先靈無論會否降臨法壇其子孫均得請開特別法壇

第三條 每次特別法壇至多不得逾三家其一家或二家亦得請求開壇均由請求人先期具表

呈 壇批准

第四條 特別法壇請求人應先期齋沐如承大祭以期感召

第五條 特別法壇於下午六時開沙其日期不得與社中各壇相同

第六條 每次特別法壇需用香燭紙張供品茶水飯食暨電燈一切各費三十元由請求人公攤

一家則獨任之均須先期交納如願多交納者應專備善舉之用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開會公決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論 著

南無東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無量如來自在佛玄玄真經序 甲子六月十四日

我於三千世界三千劫中過去現在未來間著有我在諸微塵中去我微塵別

無貪著乃成我如來實則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不可見不可知不可聞無一切

心者為我如來也實則無人衆生壽者以無我為我也孚佑帝君註此數語即

劈頭棒喝令人知真如來即知真玄玄之最上乘最關切語也我於我既定乃發大願乃為大業救諸天衆生

同出塵輪先受教 燃燈溯本 黃岐上接 太一一空皆空為西方

主中土逆我為西方聖人我固不敢孚佑帝君註逆者料也亦預言也此段

置蓋已與五教有大關係矣前佛所論引諸弟子及家語曰西方將有聖人

生焉以其道變其俗蓋古印度間俗極淫奢故有摩登女諸事我佛乃以空

一虛寂滅之大道矯之惟我能捨四大於歌利王割截身體爾時節節支解無我

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若有之應生嗔恨生則即墮非道我以是念去

却諸心投我入於地獄以救衆生故我每日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

王即是如來孚佑帝君註此即是玄玄處引至△連上處非大聖人不能頓然

際陰陽之會我佛道之絕大神通也 衆生一日不盡免地獄。我一日不滿全我。以是義故。天上

天下師尊親屬。以我是意爲獨尊也。孚佑帝君註須知佛所言尊不但位然也玄之又玄之體也我

用言語傳金剛經說楞嚴意開華嚴境欲人人解人人識人人知人人知以自

拔知以自救知以自進自進以各自成如我如來者之全體我是悅矣。天境與

諸天境。孚佑帝君註天境者汝等所住之天境也諸天境者非一時可盡道耳是皆清淨以寂滅解脫

以涅槃矣。諸劫弗生即弗滅矣。我之經固未能也。抑傳我經者失我意也。時弗

寧我願弗申我。太一尊祖師揭先先無無之初旨。命以東方之詞曰玄玄。

玄玄者即我向所云爲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至涅槃之境之梯航而第二

玄字蓋佛家無字禪如來僅得於現世劫中而未參於無量數劫中也。爾衆生

務勉誦之求之。孚佑帝君註此一大段言由實際中發化爲諸天之如來在在

諸天萬有而莫能外始提明傳佛經而未將本經冠冕拾出詳譯此真經之最精

失經意蓋亦所以警傳太一真經者末將本經冠冕拾出詳譯此真經之最精

處出於佛語習然之言也與孔聖序以天命玄真經註者同而此一篇序法最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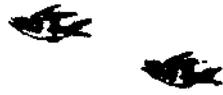
處在水月鏡花中凡佛所自敍處即皆是玄玄真經握要處筋連膚帶無一着

佛菩薩真面目也

耶教教主耶穌玄真經序

宗 教

耶教教祖耶穌玄玄真經序



Dictated before the altar of the Head Quarters of the
Wu Shan She, Peking 12th January, 1925.

宗 教

耶教教祖耶穌玄玄真經序



宗 教

耶教教祖耶穌玄真經序

Knowing that the people are blind to this fact, the Heaven is obliged to give high value to, and deposit, the secret of Yuan in the green jade fairyland, so that nobody could treat it contemptuously. Thus arises such obscurity as being sealed in the North pole region and deposited under the deep ocean, where awaits the wise people to take it for themselves. That is all. That is all.

Among the people of to-day, there is none, who is not holding the key to this North pole and the deep ocean. Although he holds this key, yet he keeps it in secret and would not take it for himself. As the Great One has now bestowed the Yuan upon the people, I dare to tell you how to get it. There is no other way than perception. If you can perceive all things you are a superior man (Note by Fairy Liu: good and wise man), and if you can perceive the natural phenomena of all things you are a naturalist, with these two perceptions you are able to get the Yuan. Then you should note the time (Note by Fairy Liu: Present, past and future) and wait for it. Detect the mechanism and set motion to it. By this way the organs of the body are regulated, the result of which will not only give success to yourself, but also to every thing and to the Heaven. Will not this be the ultimate destination to the true Lord? If you can accomplish this you are able to open the secret of the Great one by the key of the North pole and the deep ocean you hold and to own it for yourself. After having obtained this secret, who can rob it from you, ruin it or destroy it? Indeed, this will not only last with the world, but even strikes the pre-natural state.

PREFACE.

BY JESUS CHRIST.

It is heard that the philosophers of the East had said:

“Heaven and Earth give life to all things, all things give life to the people and the people give life to all things. when these three principl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the three powers (Heaven, earth and the people) will be peaceful. Feeding according to time the organs of the body are regulated, and once motion is set to the mechanism the growing will be steady.”

How perfect is this saying! It can be served as an explanation to the misery of the true Lord. The mystery of the world lies in one Lord. If we get Him we will last with the world; otherwise we cannot avoid life and death, or we may be perished for ever. If we have been led astray, and not knowing to return, we are out of the proper path, and as a result, we will be further away from the true Lord.

If we want to get this true Lord we must First of all, seek for what is called “Yuan yuan” in this true Doctrine. There is a way to get it. It is everywhere, and everybody has it. The Heaven does not conceal it, nor is it parsimonious to give it. If the people look for it they will get it. The people, being restricted by their bodily substance, and conmsed by the surrounding articles, do not know that the Yuan is in them, but instead, they try to find it from the Green jade Fairyland Indeed, they are giving up the near and seeking for the far.

宗
教

耶
教
教
祖
耶
穌
玄
玄
真
經
序

六

聞之東方哲學家言。天地萬物之盜。萬物人之盜。人萬物之盜。三盜既宜。三才既安。食其時。百骸理。動其機。萬化安。善哉言乎。足以爲真宰。玄玄下注脚也。天地之妙。存於一宰。得之則與天地同遠。失之則人人不能外。生死而易。卽於沉淪。迷其知而弗知返焉。天地於是乎不可以復而真。宰相去乃益遠矣。苟欲得此真宰。必先求真經之所謂玄玄者。求玄有道。道卽盜也。蓋玄之爲玄。天地存之人亦無不各自存之。天地固未嘗秘藏而靳貴之也。人賦之物麗之。固宛然予之矣。人以形質所限。外物所眩。不知玄之在我。且將更求之於青玉秘府。以識玄。玄不其遠乎。天地亦以人之昧而不返。乃不得不珍重寶秘。此玄之機於青玉秘府。使人不致輕相棄瀆。故有北極之封。太淵之函。固蔽其中。而待慧者之自取焉。斯如斯。斯如斯。然今之人。未有一人焉。不掌是北極太淵之鑰。惟一人掌之。而自守自秘。而卒不肯自取也。今吾 天帝太一重以玄命人矣。吾故敢告以取玄之法。曰亦惟盜而已矣。能盜萬物則爲至人。 劉仙註 Good and wise men 能盜萬物之理。則爲近天。以此二盜。足以至玄。然後識其時。 劉仙註

Present tense, Past tense, and Future tense,

俟之審其機動之則百骸理足以成已萬

化安足以成物成人而成天焉。非所謂真宰之歸向處耶。能用斯即手北極太淵之鑰以啟。天帝太一之秘而自有矣。有斯孰能攘之。有斯孰能毀之。有斯孰能實之。空之而存之。滅之也哉。噫。斯真與天地俱遠而抑且將斬於天之先也已。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降筆中國北京悟善總社

回教教祖謨罕默德玄真經序 甲子六月十七日

天不私覆地不私載。天之中有樞紐焉。達淨於紐道家初玄。孚佑帝君註即玄之8也亦玄之抽

象者也得清於樞道家上玄。孚佑帝君註此句言清為樞之真也亦玄之抽象也清淨相交紐樞連

環渾渾混混無涯無時莫知為氣莫知為靈。神仙蟲蟻羣靈螟蛉擾擾此中迷

離環內是其內無空無實無虛無有而獨有自始不生至終不滅之真宰存焉。

而不自知其存焉。於是乎渾渾混混不生無滅之無所存之真宰猶渾渾乎蕩

蕩乎。獨主其樞紐以轉輪旋氣行其所無事焉者何也。非吾先天太一祖

師之所謂玄玄乎。是玄玄傳於道道以是成者無量數傳於儒儒之以達天知

命成者亦無量數傳於佛佛之以涅槃寂滅成者亦無量數傳於吾回教吾回

教。之。以。清。淨。真。宰。成。者。亦。無。量。數。然。後。知。吾。祖。之。道。之。大。上。不。私。覆。下。不。私。載。固。常。如。日。月。在。天。地。間。不。過。散。之。萬。教。諸。子。百。家。世。之。人。無。能。證。明。以。收。束。之。也。今。祖。經。既。經。祖。自。收。束。而。布。之。世。故。謨。敢。敬。注。其。所。以。然。於。篇。之。首。

南屏濟佛玄真經結序 甲子

年。維。甲。子。季。值。隆。冬。月。過。陽。春。萬。象。有。回。春。之。景。氣。含。元。極。五。雲。接。太。極。之。虛。靈。炁。降。於。靈。霄。天。恩。來。自。

天。闕。開。懸。壇。以。設。教。作。法。語。而。啓。蒙。座。上。拈。花。點。天。文。何。須。斗。筆。空。中。書。草。窺。地。理。不。用。經。羅。著。百。衲。之。衣。誦。無。量。之。佛。祥。光。疊。至。瑞。雪。齊。飛。周。世。界。於。三。千。了。因。緣。於。十。二。惟。精。爲。一。惟。道。則。終。悟。善。本。難。修。行。非。易。特。啓。先。天。之。橐。籥。用。垂。後。世。之。金。鐘。九。九。圖。書。大。地。無。邊。之。奧。玄。玄。秘。籙。純。陽。再。造。之。功。集。五。教。以。同。歸。求。一。心。而。共。向。母。負。

聖。意。盡。滌。塵。胸。聿。開。鸞。化。於。昌。期。願。會。龍。華。於。異。日。今。當。經。結。爰。作。序。終。

論 著

回教教祖謨罕歐德玄玄真經序 南屏濟佛玄玄真經結序

論 著

姚姬傳真人送張慧真歸省序

十

南屏濟師作於懸壇時甲子仲冬二十二日亥刻書始二十三日子刻繕終

姚姬傳真人送張慧真歸省序 癸亥二月初八日

癸亥仲春之月。張君頤伯擬南旋省親。同人等相與釀筵酌。張君賦詩爲別。極一時之歡喜。維時余亦與座末。同人等稱說故事。若甚重君此去者。余意之見於詩者亦然。是誠有莫知所以然者。顧張君此去爲省親。固非若挂冠懸車者之一逝不復。終老林泉比也。而今者同人與余乃若是。是誠何心哉。豈情實未盡。或恐張君之返都不可必耶。抑楮硯久處。情不可暫離。一日如三秋耶。噫。是不可知也。念昔韓昌黎送楊氏之序曰。城外車幾輛。馬幾匹。士大夫作爲詩歌。亦如漢二疏故事否。不寂寞否。然此固送別告老不復返者。今張君不久將歸。其車馬相祖帳者。士夫滿門。固可有亦可無也。又念蘇東坡送劉道源歸覲南昌爲之作詩與文。祝其親壽。希其早歸。詞甚美麗。情深一往。是則與吾及同人等送別張君之意。正同。而劉之爲人與其才。猶似不及張君。其後際遇與當時之所值。憂喜盛衰與張君相似。否則未必同也。惟蘇之於劉。其情與詩。韓之於楊。其文與意。則無異於今日吾與同人等之送張君。噫。吾無古人之筆。故亦樂

得隨諸同人之後。構說故事。爲是文。以塞贈別之責。而張君之去。果早歸來耶。果不可猝歸耶。是亦爲人子者之無可如何者。余則述柳柳州之於劉夢得。請移。曰。夢得親老。不忍其遠蒞於瘴鄉。請以吾易之。噫。吾亦將爲柳州之請於天。冀張君之親。康壽永延。俾得迎養京師。常不離膝下。則張君雖歸遲也。吾無憾已。

謹按是日唱和甚多。故 真人謂余意之見於詩者亦然也。詩載入第三卷
第一期唱酬類

孚佑帝君中庸首章講義 癸亥二月十六日

這一章書。爲聖人演教之根本。無所不包。其第一句。指明性所由來。第二句。指明道所由名。第三句。指明教所由起。性不易言。故言道。言道而性在其中矣。天所命者。性無須人之修持。而率性之道。則賴乎聖賢之推演。道爲人生之機。萬物之本。不可離。可離即非道。無以生。亦無以適。其生也。道有體用。有大小。有內外。無所不賅。亦無所不至。故聖人專以道爲教。宗教言道。多重於體。其用在內。故後人疑道之不適於治平。學之者又從而神奇之。以爲長生鍊氣之術。其不

知者則謂聖人所述爲他一道。必非靜坐修行之所爲。於是乎道莫得而明也。不思見隱顯微戒慎獨處非靜坐修持而何。因道設教。位天地育萬物。非化世成物而何。中和二字極爲微妙。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即此中也。中即是天地間元氣。即天命之性。無名無形無色無識。佛經所謂常樂我淨。道經所謂天地之母。無可名者皆是此境。既無所名。故無情欲可言。蓋元氣渾淪無一可染。道家所謂先天佛家所謂淨土皆是也。情欲既發。道心生。人心即後天之象。其節者如程序之循環爲理數妙用。亦即道之用也。故道始於無名無形而化於萬事萬物。彌六合者此退藏於密者亦此致中和。謂致其中於和。即率性爲道之謂也。苟事物皆遵天性而不離乎道。則自然無礙。生生各適。即位育之功也。此等處誠非言文所能盡。但能修持明性。自能體會得出。是造化之妙。亦無所謂神奇也。

孚佑帝君語錄 癸亥二月十八日

人在世時爲善是最便宜之時。一經爲鬼身不能到陽。世行動即令有心。那裏還能再作一點善舉。手足尙不能持著。又何能行善。既不能行善。前愆即無由

贖欲不受苦。不能欲自由。不能欲投生。不能甚至欲再行善。亦不能苦海無邊。不知期限。更無人來救援。惟望子孫發心爲善。減少已罪。誰知他子孫承了家產。便每日花天酒地。那裏還想到善字。卽令有點孝心。也是隔靴搔癢。不得已。又誠心向佛。念念不忘。可是臨時抱佛脚。縱你千呼百喚。終是空言無補。實善非一時。可免積誠。不怠經數十劫。然後得蒙佛恩。天赦你。說是何等的難事。若在陽世呢。一舉手之間。卽將實大善事。辦出一動口之勞。卽將善事。贊成人家。舉家舉邑。無形中就受了。你活命之恩。若是沒錢時候。隨緣給人家。幫句好話。排解一二。也就口角春風。不覺的暗中積下多少陰功。有口能言。便能言善。有身能行。便能行善。這是多麼容易的。回事。不費力氣。積少成多。就漸次將自己前生今生的罪。銷了案。永不受那地獄餓鬼的苦。若是無罪過。還能證位仙佛。壽終超凡者。是多麼便宜呢。無奈世人一個個都睜著精明眼。盡幹傻瓜事。放著者便宜事。總不肯辦。及至將老便宜的時光。過完一瞪眼。伸足那麼直挺挺。空搭搭。手足不能動。眼睛不能睜。利口不能開。再想收回一點兒。那不比登天還難麼。唉。我勸你們人。趁者個便宜時。趕緊的多辦些個便宜事。呀。不要再發。

僂了。

姚姬傳真人追遠堂序文

癸亥二月二十一日

孝者合內外統始終而言之也無間乎存歿無違乎幽明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曾子之所謂追孟子之所謂送皆孝字後半之最重且大者較之父母祖先在生時孝養尤爲切要矣記曰喪主哀祭主敬孔子曰祭如在又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皆教人孝字後半之切要工夫卽教人所以事亡歿之先人於幽冥者也敬卽誠也朱張皆以爲合內外始終一誠不息訓敬如在也程王皆以爲有此實理氣感所通親卽在矣訓如是知聖賢非不重鬼神勤祭享而教人從事於親歿後之孝爲最著明也後世解經者少而俗復澆薄止知敬養喪葬爲人子之責盡此卽曰吾孝矣其於祭能敬者蓋什無二三焉卽能祭矣猶曰吾盡禮也盡吾心也冥冥者渺不可知安用是耶唯其如是故不能敬矣又安望其如在而如生如存者乎嗚呼是不明經義不知鬼神實有而始終如一不間幽明至己身歿時方得謂之盡此孝之理也蓋陰陽相環理氣一致先祖父母與己同根

一。氣。其。歿。也。其。肉。體。亡。也。而。其。靈。固。儼。然。吾。先。人。父。母。有。在。也。氣。與。神。固。恒。與。吾。在。生。者。相。連。屬。此。動。則。彼。應。彼。動。則。此。應。且。較。生。存。爲。尤。關。切。而。敏。捷。也。故。人。子。不。祀。則。先。人。無。所。歸。徬。徨。飄。泊。以。至。於。盡。矣。先。人。有。過。不。安。幽。門。則。其。後。衰。敗。滅。絕。而。不。能。復。存。矣。世。之。如。是。者。自。古。及。今。比。比。然。已。而。人。不。悟。猶。以。渺。冥。無。據。視。之。甚。矣。世。人。之。不。知。孝。也。癸。亥。季。春。二。月。二。十。一。日。值。清。明。節。社。諸。生。設。追。遠。堂。共。祀。其。先。人。吾。純。陽。祖。師。恐。諸。生。尙。有。未。盡。明。追。遠。之。意。者。故。命。牘。以。此。義。爲。追。遠。堂。序。以。示。衆。云。

法。於。人。子。平。居。念。已。歿。先。人。靜。坐。或。行。動。皆。一。其。心。志。中。心。誠。結。自。默。念。曰。我。願。以。在。生。所。行。之。善。舉。所。誦。之。經。文。概。贈。與。先。人。某。某。其。或。先。人。有。過。願。罰。已。身。願。已。身。所。作。之。過。勿。移。先。人。願。以。已。在。生。之。精。神。智。慧。作。爲。先。人。某。某。之。精。神。智。慧。念。此。時。將。全。身。精。神。團。結。無。絲。毫。雜。意。於。泥。丸。頂。門。會。聚。若。有。所。授。者。勇。毅。上。感。則。自。有。奇。效。蓋。先。人。與。已。同。氣。氣。機。最。易。感。接。而。誠。之。所。至。金。石。爲。開。山。河。尙。移。故。人。子。欲。孝。已。歿。之。先。人。其。道。亦。惟。由。此。一。誠。字。也。此。誠。字。亦。卽。通。行。幽。冥。之。實。在。路。徑。與。橋。梁。也。毫。不。虛。渺。但。在。誠。之。程。序。如。何。耳。神。不。欺。人。

論 著

姚姬傳真人追遠堂序文

諸人欲爲後半路孝者。其各務遵此法行之。先人必獲自身之福。與生時供養無異也。近因許多已經富貴。而親歿者。無由孝養。寸心若裂。故立此方便實在之法耳。

余真人論氣數 癸亥二月二十四日

事機在數。運之者氣。洩之者象。氣與數不可知。而象則易見。聖人憑象以察。往觀來而氣數瞭然。故識緯之說。非偶中也。溯往以推來。由已知及於未知。其機如輪之在軸。循環消長有序。可尋。易曰。履霜。堅冰至。卽此理也。故因果之說。爲不易之理。欲求其果。先察其因。是果非決無此事。非神道假因果以愚人也。天地至大。氣數猶有以範之。况於人乎。惟氣數至平。如置車於軌。斷無不循序之理。欲避之。惟有道。因氣數起於後天。爲因果之所成。善因則循善教。而見善象。得善果。惡因者。反是。若道則爲先天。真炁無名。無形。無所謂。因亦無所謂。果故學道。須從滅因爲工夫。因不生。則先天之真炁全。而超氣數之上。此道佛所授。解脫之無上法門。而足以奪造化之功者也。至氣數循環。雖有序。而時變。蓋因既不同。果必異。致其所變者。爲受者。變非氣數本體變也。如人爲善。則循善。

數爲惡。則循惡。數果先爲善。後爲惡。則所循數亦如是。數如道路。然人或遵坦途。或率小徑。道路固定。無所易。人所行者有異也。故天地無變遷。而人則不一。其遇以其善惡之所感耳。然則人可不知所趨向哉。

謹按是日爲問事壇。余真人降先示詩曰。果是因非事未知。但看花在未開時。春風鎮日催花發。一到秋來又老枝。隨即出文一篇。闡發氣數往來。善惡因果之理。至爲詳明。俾讀者言下卽悟。真化世之妙文也。

洪鈞太上述古今中外報應龜鑑論 癸亥四月初七日

續第二卷第十期

商鞅事

春秋變爲七國。七國變爲秦。秦變爲漢。其大機括在商鞅。孟子二事也。今春秋七國果報之諸大事將畢。故特叙論此二事爲後世鑒焉。七國之初。秦獻公既沒。孝公卽位。時山東諸國會盟禮聘。不與秦通。鄙之爲夷而不齒。孝公大憤。欲自強。出令曰。諸侯之客。有能富強秦者。吾以國與共。時甘鞅者。衛人。稱衛鞅。鞅甘盤後也。有權術。尙刑名。居魏不能用。魏大夫公叔痤薦之。魏王曰。治國才也。願以國聽。否則卽殺之。勿貽後患。魏王笑不答。痤復告鞅曰。吾先君而後臣也。

論 著

洪鈞太上述古今中外報應龜鑑論

鞅曰。君不能聽子言。用吾。安能聽子言。殺吾耶。卒不去。至是入秦。因景監而見孝公。公詢以治道。盡以權術刑名之說進。孝公大悅。使議行新法。或以爲民樂成事。禮貴因俗。鞅曰。民者難與圖始。易於樂成。今謬於習俗而不改變。無由富強也。卒行新法。法以十家五十戶相連保。告奸者以殺敵論功。匿奸者與同坐。殺敵者以首計功。私鬪者倍重其罪。無論傷夷輕重。一律皆斬。開阡陌。重商稅。廢周井田道德之制。與教。改收什一。興行功利。於是功與利遂明。言不諱。而隨之行於世矣。初。民有言未便者。輒誅之。太子犯法。鞅曰。法之不行。自上壞之。乃刑其傅公子虔。其師公孫賈。法遂大行。期年而秦治。野無盜賊。夜不閉戶。民勇於公戰。而怯於私鬪。商賈集。貨財繁。農倍收。皆法之力也。後有來言法便者。鞅曰。此正亂法之民也。遷之於邊。國人無敢議法者。法於是莫敢或變。故能流禍秦漢。其甚者。至今有餘害焉。鞅之明德極刑。死受冥罰。亦至今未已也。誠可爲古今一最大之炯戒矣。鞅伐魏虜其帥。大敗魏師。名振諸侯。秦乃日益強盛。諸侯莫與抗。鞅嘗問於趙良。我與五殺大夫孰賢。良曰。得人者昌。失人者亡。君殺祝驩而刑師傅。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國人皆怨。叢恨集仇久矣。以德者

興。以力者。亡。君恃法。行強。開告。訐之。門廢。先王之制。不以德矣。君之危。若朝露。亡。可翹足待也。尙何比於五殺大夫耶。鞅不聽。後五月。孝公卒。太子立。或告鞅。反收之。鞅夜奔。旅店主人不納。曰。商君法無據。信者同坐。鞅歎曰。爲法之弊。亦至此耶。遂逃魏。魏執之。送於秦。秦人收其舊所封商於之地。車裂鞅於都郭。民莫不大快。如釋重負。

天勅

鏡陽玉清奏悉。下方久亂。一代已終。大命允革。衆生沉覆堪憐。爰命遴德暨世。久而弗克成。茲命不易。大艱難。芟弗有傷夷。魁惡胡除。茲命於有嬴。爰受大勅。暨命罡主降世。託於有衛。厥名曰鞅。以爲嬴武。漸芟禍亂。克振剛厲。但求飭綱。勝殘。甚母傷和。啟惡。若嬴德不終。俾自受厥剛厲之禍。以集大命於後人。復命福德主降世。託於有鄒。轉於齊梁。以存天心。以綿正義。太公望。魏顆。斯之德。世咸有足興之理。大命在德。允視厥行。若弗自克。其歸有嬴。若嬴承命。弗易厥德。命福德主施予實福。以爲之師輔。勅三界彙勘施行。欽此。衛鞅功成後被殺害及影響所及而死者之諸鬼魂上訴。冥神據以上奏。

論 著

洪鈞太上述古今中外報應鑑論

天判如下

罪主衛鞅。受命佐嬴。已具前勅。其蹈亂賊。應收者。毋得訴論。茲查被冤害人。凡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名。至鞅所創制首功阡陌。告訐刑罰諸治法。滅絕禮義道德。啓後世無窮之殺傷。暨爭亂其被害者。更弗克計數。雖剛厲受命於闕。殘暴已大逾於正。爰勅玉清司命。立以所施。速行陽報。收回罪主元神。罰役斗府。其受刑之陰魄。惡業自縛。難予曲宥。命依厥業。沉淪地獄。屆轉生期。仍以被害之數。罰其投生身受。此判。

姚姬傳真人註。其餘天判。難以盡述。觀此二判。即可推知其他事與他人矣。凡天判皆係以最近文字譯成。以便衆曉。原文奧深。非人世所能遽解。然亦須註明。不然。識者謂古代天判。何至如此淺近耶。

天史氏姚曰。天之將授斯命於人也。必先假以利器。除其禍亂。不如是凶殘之儔。不去。民不得以久安也。必先賦以至德。培其元氣。不如是仁愛之澤。不深。國不得以長治也。三代而上。無論矣。湯武以降。莫不皆然。周家自太王王季積德累仁。十數世。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尚恪恭順敬。小心翼翼。不敢背商。至武王。

紂惡盈民心厭天假以太公望之利器始奉天討一戎衣有天下其難蓋若此也及周之衰歷三百年而始亡其難蓋亦若此也周既衰天欲授斯命於代周者遴德考世固無如商宋之後故欲授之於宋宋襄德足有爲而不卒天厭棄之又遴考而欲授之於周公之後乃誕生孔子以爲之輔魯之定哀庸不能用天復厭棄之更爲遴考乃世已無可授之舊邦矣而世之亂也滋甚凶殘之肆也益夥德幾不足以相勝道幾不足以相救也不有揚厲雄桀之國不足以芟此大姦平此羣醜焉天於是不得已而強授之秦矣夫秦之列祖積累無周太季之久且厚也秦遽得爲天下真主乎果使守之有道與德又何不可無如繼之失其命耳天方欲授命於秦也以鞅賜秦即所以假秦利器也以鞅之學固非三王五帝之佐而以發揚雄桀之氣行急功近利之術適當世凶暴之風極盛鞅之法益行才益施則秦益強而天下之互相兵爭以困其民者乃從此而日見并吞是蓋以毒攻毒也迨後張儀范雎之徒莫不師鞅功利之故轍而變化以佐秦故秦得卒成其功此鞅之有功以應於天也然商鞅之殘比之周公之賢極端相反是知天以鞅賜秦不獨以利器遺秦使平大亂而天之所以

覆秦而爲之伏。其禍機者亦於是基之矣。鞅取以行其功於一時者。即所以貽其大害於後來。秦不再傳。天下分崩。豈不以李斯趙高專主鞅之術。以卒成其毒也耶。噫嘻。詭賊殘忍之夫。固必無得倖免者。觀鞅出亡。旅舍主人不留。作法自弊。昭昭自知。出亡而不他適。卒之魏。自以爲新敗魏師。魏必畏而思得用之。也不獨免禍。且可以富貴。是猶以詭黠爲心也。無如魏無傑能之主。計不及此。但重其怨。故卒歸之秦。而鞅遂身裂族滅矣。可不懼哉。以法興者。復以法敗。以詭利者。復以詭害。天網之密。有如此。可不深爲寒心哉。然使秦果能不卒用鞅之術。以逆取者。以順守。則天命之去。固未嘗若是之速也。乃祖鞅不變。卒自覆亡。以爲漢高之驅除。是鞅爲秦之利器。而所以成鞅者。實使秦爲漢之利器也。無他。皆天也。當天以命付秦之時。又恐鞅之爲害太烈。秦不能順守也。天故挺生亞聖焉。鞅佐秦時。正孟子遊梁。日使梁能用王政。興而殘暴滅。鞅之術固反爲梁驅除矣。孟子於齊亦然。惜齊梁皆不能承天休命。天遂決意以暴除暴。以毒攻毒。而卒以成鞅之功。基秦之禍矣。使秦能不膠於近功。以逆取者。以順承。則天生亞聖。固不但爲齊梁用也。可知天心至仁。雖至必不得已。猶爲人留可。

保。安。全。之。機。緣。亞。聖。之。事。是。已。讀。者。可。將。商。鞅。與。孟。子。對。看。自。見。天。心。與。洪。鈞。玉。闕。之。所。以。處。置。授。命。者。矣。天。判。極。繁。連。篇。累。牘。凡。經。太。上。上。清。玉。清。三。天。界。下。天。界。九。幽。界。地。藏。轉。冥。司。案。積。累。累。皆。天。將。授。命。於。秦。預。遣。殺。星。煞。神。罡。神。下降。之。事。商。鞅。即。爲。其。首。張。儀。范。雎。白。起。李。斯。王。翦。諸。人。皆。其。類。也。而。天。降。煞。神。罡。星。時。同。時。亦。必。特。降。福。德。諸。神。亞。聖。即。爲。其。首。荀。莊。墨。諸。賢。皆。其。類。也。天。判。冥。錄。卷。宗。太。多。皆。是。此。等。事。無。從。述。起。今。特。擇。最。要。而。關。於。鞅。者。譯。出。數。語。然。實。千。不。及。十。也。有。心。人。但。詳。參。吾。論。文。可。以。想。見。天。判。之。全。部。當。如。何。如。何。也。已。

孚佑帝君論醫壇 天津分社

唉。醫。壇。最。難。吾。受。累。實。深。可。勿。復。言。今。略。告。知。一。病。者。須。平。素。篤。信。乩。方。二。求。者。平。素。能。感。應。至。聲。息。通。靈。三。扶。員。正。扶。須。絕。頂。聰。明。之。名。醫。四。方。既。開。無。一。人。有。一。句。疑。議。若。吾。每。次。則。奪。回。壽。算。或。增。加。年。齡。或。福。祿。准。折。或。善。業。感。應。或。留。辦。壇。教。或。吾。代。懇。求。必。居。其。一。若。病。無。因。果。但。延。醫。診。治。天。下。無。不。治。之。病。第。今。世。無。識。病。之。醫。果。有。因。果。豈。草。木。樹。皮。所。能。活。耶。諸。人。泛。泛。求。方。而。欲。

其靈烏乎。得與其欲。我開醫壇。毋寧謂欲我提度垂死人也。且覓正扶。敬謝不敏。試觀延醫。尙無其醫。而扶扶而醫。更無其人。所以去歲悟慧之病。以依之誠。以吾之法。仍須扶診。呈單先接靈識。後使扶接靈光。故一帖而愈。非方之靈藥。當然也。惜今世無醫。故求醫。輒接求提度矣。呵呵。惜哉。醫難哉。醫吾縱首肯。奈人情輕視醫。而愈不知其故。醫而不愈。損吾壇社威信。並損扶員名譽。何苦乃爾。因聞爾等頃議。故特言之。京分醫壇實難。却裕真誠感慈愿。然扶者平常求者茫然。焉得奇效響應。從可知矣。哈哈。此亦優待特別弟子。特別利益。普通人不能享有。然學侍扶。內症已佳。而侍扶外症。至今無人。否則智女早復原行動矣。即此一端。可見一斑。京分社初設。吾何等告戒。奈人莫明。然此非侍壇十餘年之親密重要弟子不知也。

茲謹將本社歷年醫壇所示醫理彙錄於左

張真人云。藥之效不效。非偶然也。如已數定。草木豈真能續命者哉。然人之生。五臟六腑。少有損傷。全受其病。苓朮所效。僅能及其未敗。或其一部耳。設由傷而敗。由敗而絕。雖有妙品。亦無濟矣。故對症下藥。及時而效。時過仍無益。何況

用之而不對症者乎。醫豈易言哉。

張真人訓徐君云。此病雖挾風寒而起。然至今日氣血不調。兩腎俱敗。補則賊勢日滋。逐賊則體虛莫任。已成膏肓之患。難收草木之功。前次示方。欲於補益之中。畧加疏引之品。乃爲效甚少。時且反覆。其不可治。早已明告。某醫所擬之方。尙無大謬。惟治標治本。各有重輕。若驅風之品過多。而病者虛甚。是愈驅風愈烈。若補氣之藥偏重。而病者下耗。是愈補虛愈急。須就滋補兩腎之法。略加疏肝活筋之劑。俾滯於腎內風邪。得隨經絡以出。其病或有瘳乎。

張真人云。欲平肝火。須益腎水。尤須先補脾土。俾後天養先天。自然精血充盈。惟腎因肝煽。不能鎮納。致氣上衝。頭目暈痛。首宜納氣。以止其痛。

何仙訓袁君云。萬物生生順自然。違天天折理無偏。蒙莊一部養生術。參透何須更習禪。天有陰陽。人有氣血。應順則孳育。悖逆則殤亡。如草木然。不遂其理而欲生之。則雖善樹藝者。無能爲也。此旨殆惟郭駝知之。今之病苦者。蓋多受悖逆之害。積損成傷。生理日絕。乃欲恃草木之效。亦難矣。固真君此番疾苦。誠虧君年來善功救之耳。以後但須寡慾少思。多求快樂。不傷真元。自能益壽延。

年無所痛苦。飲食取其滋養者。盡食量之八分。則勝於服藥矣。起居動息。一因天時。一視己力。毋縱毋肆。則自避外感之侵入矣。如暇時多讀內經。足與道功相輔。如此則神完形全。雖不長生。亦足却病。請留意焉。

張真人云。養生習道本同功。氣血陰陽運用中。如輻聚輪綱挈綱。毫釐差失。便成病。人於未病時。先須養生。病發則無及。譬如機械。一部損傷。全體皆廢矣。孚佑帝君云。癆病宜治之初起。久則臟腑皆傷。真元漸敗。參苓之效。實有限也。癆症莫不有蟲。但視受蝕之淺深。而定病患之輕重耳。西東各醫。知其蟲蝕而不能殺之。何也。無乃所施之劑。不達患蟲之處。徒將好好肌肉。加以剝削。而精神更不支矣。

張真人云。癆症內緣情慾。外感風淫。氣血漸虧。真陰日涸。遂至發熱生痰。咳嗽吐血。骨蒸骨痛。潮熱不眠。而營衛之氣不調。坎離之精就竭。由痿而敗而死。西醫不知陰陽之運行。氣血之構合。以症爲治。而不知症所由起。以藥攻病。而不明藥害其身。誠可慨矣。如此症知起於肺。則當求其受病之由。而醫之。知肺爲蟲傷。則當以去蟲之藥投之。乃以曝疋之智。施諸有病之人。無怪其日劇也。

張真人云。青囊秘術本無多。盧扁神奇在太和。人氣應天乃延壽。逆行自誤又如何。天地生殺之機。養生者不可不知也。內經言之綦詳。醫者熟讀之。自爲聖手。無他巧矣。

張真人訓胡君云。此症因纏綿已久。內部漸損。器官不能順應天時。秋不能收。冬不能藏。天地失序。腎肺俱病。前方調其偏頗。自有效驗。但治本之法。非先納其氣。不足使清濁分析。肺部乾淨。而嗽終不止。傷者補之。補血使氣得納。補氣使血得生。樞紐在於太陰。

平仙云。上古良醫。取法於道。以道治國則民蘇。以道衛生則病愈。後人棄道而。言術。以爲獨得秘妙。巧取側用。駁而不純。術日進而道日亡。是以國日益亂。民日益病。申韓而下。工於術者多矣。其能壽世如夏商周者乎。唐宋以降。醫人亦。惟取術。而其續命之績。又能如上古之克享大年者乎。故忘道而爲之。庸醫也。欲民無病。則須明道。欲民長生。則須自適於道。醫國醫病。其理一也。平真人訓牛君云。疾。病已內損。須靜養。勿多勞慮。爲治法之第一步。慎飲食。起居爲第二步。服藥則第三步也。臨睡時能靜坐少頃。則氣血順行。上下清析。胃。

不犯肺。則嘔吐除。腎不干肺。則咳嗽止。肝不撻肺。則痰血無。病雖在肺。而治則不專在肺也。

張真人云。生機一脈。賴真玄。縱欲役情。自逆天。須識千年松石壽。無華無艷老巖前。人生不知休養。修持純乎變遷。亦不過百數十年。其稟賦特厚者。稍耐老耳。若逐情欲。不自遏止。則轉瞬由損而衰。如桃李逢春。竭精盡華。以爭一時之艷。曾幾何時。不委於秋草也哉。故養生莫善於葆精。葆精則在於寡欲也。

張真人云。鍼圭治法。視尋常。扁鵲華陀各有長。八一難經皆剖解。新方古道細參詳。但知西人精於解剖。而不省其術之傳於扁鵲華陀也。

張真人云。溫暖天時最困人。須防積病發於春。調生最妙常清淨。嗜欲無多氣自伸。天時與養生有大關係。能知其害而先制防。此上醫也。春陽當令。內鬱外洩。精氣不寧。根本搖搖。須攝其氣。保其精。以防其潰。寡慾淨慮。多習靜坐。收神反光。以固其元。則病少矣。

平仙云。道體賅陰陽。氣血相養長。但須天機行。自然無痛痒。醫者補其闕。導生斯爲上。人生憑二氣之和。而以長以養。失於偏蔽。則疾病生焉。醫者知其所虧。

而劑其平。則生機暢達。無憂夭折。故處方稱劑。其義深矣。

張真人云。採得靈芝當點心。天根真氣洽陽陰。如潮如露如雲雨。孕育先機個裏尋。養生在以陽生陰。以陰養陽。雨露潮汐。由於陽氣之蒸化。而即助成陽氣生物之功。造化巧妙。莫過於是。苟陽不生陰。則雨露何自而來。無雨露之潤澤。則孤陽灼熱。大地皆枯。更何有生化之功。人身氣血相生。養以健其體。而壽其生者。亦猶是也。人身之筋骨。資於精血之營養。而精血又賴乎氣之運行。其門戶在肺。其根在氣海。故腎爲之主。腎強則氣血周流。無疾痛之處。腎弱則運行失勢。或過或不及。少受風寒濕之侵襲。則痺痛腫潰之症見矣。惟腎體至難補。此理非二三言所能盡。故後人治腎病。幾無全效。

張真人云。氣從數轉化機中。識得玄微道自通。雲母原非金石類。真陽初動火中龍。

可成疑。吾言乎。雲氣蒸霞。雲母靈根。同類也。非指雲母石。蓋神生於精氣。氣化爲雲霞。陰中之真陽動也。母者根者。陰氣之府。真陽之宅。爲生化之根。學道者吸納之。以葆其不息之體。即所謂餐霞食雲母耳。仙人養生。不借於外。豈採金

石之物而爲丹乎。秘靈之名。爲仙家自煉真炁所成。更非藥物。不可泥於古書。余非秘不告人。但汝功夫。至於辟穀時。卽可知此丹之所合。能餐此丹。則外息可斷。道體渾全矣。速修速養。自有此境。

謹按是日醫壇。王君可成。知醫好道。有所請示。具表未呈。而 真人已判示矣。

張真人云。近時人生質體最弱。病之所起。多緣內損。如已傷之木。經風則摧。血氣不調。則榮衛不固。而邪易侵。憂鬱最害人。氣血之調暢。如何長。以百憂自戕。其生乎。

張真人云。運行無象數。先排二氣。推行生化。賅至聖首明天地炁。順中有逆。理斯諧。上古無醫。醫始於有病。神農岐軒。因驗天地之氣運。而知病之所由生。驗草木秉受之性質。而得治病之藥物。驗人體與天地萬物之異同。而定治病處方之法。何莫非以氣運之序。定其樞。生化之因。立其本。長生之道。養生之術。精粗雖異。理數不殊。聖哲知之。故能通夫悠久之炁。愚昧忽之。故不免循環夷損之悲。蓋順其生。逆其化。則長生。逆其生。順其化。則夭死。其間修養。實有關係。不

可謂爲醫者之事也。

論 著 醫理彙錄





香園

悟善總社修正追遠堂規則 癸亥十月修正

第一條 本總社於社內設追遠堂按時祭祀歸法綜祈禱部開幽舍掌管其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社員已蒙提度之直系旁系及親友各先靈經該社員函知到社請祀者均得設位

第三條 凡社員之先靈未經提度而本總社奉有神諭超昇者經社員請祀均得設位

第四條 凡本總社社員謝世本堂應設位祭祀至各分社員謝世經該分社領袖簽名蓋章函知總社一律設位均先通知其後裔親屬

第五條 男靈位供祀於正左龕女靈位供祀於正右龕已故男社員位供祀於東龕已故女社員位供祀於西龕

第六條 每年分春秋兩祭春祭以清明節前三日內為祭期秋祭以中元節前三日內為祭期

第七條 春秋兩祭各先靈之後裔親屬均應與祭行禮由教統副教統分班主祭如教統有事時副教統代之副教統有事時督教或各綜代之

第八條 每月朔日拈香行禮一次由教統派綜相行之各後裔親屬願隨班者聽並不拘何日恭詣先靈處行禮

第九條 凡孤身旅京之後裔親屬遇其先靈生忌週忌等日得詣追遠堂行禮上祭延請僧道或親友來堂誦經其由外省暫來京師者尤應恭詣該處叩謁其先靈並得供陳祭品

第十條 凡禮節均一跪三叩

第十一條 春秋兩祭及安位應用祭筵香燭楮鏹其月朔之期僅用香燭楮鏹

第十二條 各先靈之後裔親屬於安設靈位時每一靈位須先交設位費六元專款儲存作為本堂基金其春秋祭祀費即由基金利息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第九條之祭費由該後裔親屬酌量豐儉自備之

第十四條 除初創時安位典禮外凡陸續請設先靈位者由該後裔親屬自行安位禮並酌量豐儉自備費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詩詞

張真人 癸亥三月初一日

落日沉雲表。清風蕩晚霞。簫聲在何處。隔岸有漁家。

余真人綿山口占 癸亥三月初一日

綿山久廢良臣祀。今日何人解禁烟。道是當年獎廉讓。人情終覺昔時賢。

自註。時已寒食矣。昨過綿山。不覺有所感。口占此詩。

楊仙眉菴 癸亥三月初二日

紅霞暮乃見。碧陰夜涼多。山剩幾峯頂。星餘三五科。林靜鳥還語。雲深鶯暗歌。寒靄連遠樹。宿雨釀天河。花枝欲垂淚。柳絮忍拋梭。仍似落莫節。豈堪賞清和。春華忽斂艷。軒外西風過。爲寄東君訊。明朝天如何。

小鶴仙春陰 癸亥三月初二日

春日暄和意煦然。那知風雨阻芳緣。東皇此際真癡懶。孤負花枝幾萬千。

詩詞

詩詞

自註。賦春陰也。人家都作雅詩。我偏要作俗詩。近日學校學生最愛白話。則吾此詩當入選矣。

姚姬傳真人 癸亥三月初二日

春風。春。雨。最。多。情。黯。黯。晨。光。過。上。京。楊。柳。不。知。春。已。暮。堤。邊。猶。自。眼。兒。青。

余仙春雨 癸亥三月初四日

春事漸闌珊。天氣尙春寒。風冷楊枝翠。雲斷遠峯嵐。窗滿梨花雨。樓聽賣花殘。蝶魂飛不起。新筍漸成斑。野景付烟霧。溪流響潺潺。田家叱牛犢。簞笠雨中還。自註。好一幅春雨圖也。我不會雅事。直率寫出如此。假遇弼文老姚。又要限你們做和詩矣。省點工夫。辦正經事罷。我作詩是隨便湊的。不肯勞心。故不配要你們和。今日事不多。所以說幾句閒話。

楊仙 癸亥三月初五日

欲收烟意遠。將落。花。開。稠。薄。日。飛。蜂。蜨。濕。雲。掩。綺。樓。賣。花。聲。歷。歷。沽。酒。語。咻。咻。鄰。里。鶯。啼。樹。關。山。月。照。頭。來。時。負。清。影。三。月。尙。如。秋。

姚姬傳真人

尾 癸亥三月初五日

婪尾花開春又深。啼不到最傷心。昨宵猶夢青山路。錯認江南楓樹林。
此咏婪尾也

馮真人 癸亥三月初七日

晴雲掩鶴車。春煦照桃花。柳細芳絲裊。鶯飛碧苑賒。岸烟斷。村樹城堞長。巖華
迴首金台晚。東風送彩霞。

自註吾去歲久守文壇。與諸名流日事切磋。每重五律。常於降筆作五言逸
句。至今 楊仙代吾。聞猶如前例。而佳句紛沓。則勝於吾往日多矣。念之令
人向往。今輒作五言以追往蹟。然恐不復及已。

吳仙 癸亥三月初七日

冷吟春事了。寂寂花開遲。芳草人衣濕。夕陽客到稀。回聲鶯語好。接席雲情奇。
便說真真性。今人那個癡。

余仙 癸亥三月初八日

點點雲閒鳥。枝頭有舊巢。因風度空去。落日對山高。

楊眉菴仙師看山 癸亥三月初九日

詩詞

四

晚氣浮遠紅。晴山送濃碧。欄隨雲影迴。廊折草痕曲。飛燕低踟躕。花蝶乍偃側。香細迷湘簾。烟輕墊綺席。坐我空虛身。默默永朝夕。

自註頃閒坐看山。宋真人逼余作奇佳之句。爲元明體。而微帶唐味。乃即景書此數句。宋大鼓掌。稱爲奇絕。伊所不能。豈非與余開玩笑麼。

小鶴仙 癸亥三月初九日

碧落風多却倒飛。高低能趁北風微。倏然一轉紅塵近。又被春鶻喚令歸。

自註如今人倒飛的不少。而那似我這樣倒飛。說歸的很多。而那一個肯真歸呢。若能這個倒飛。便也就歸得其所了。但天下多事。賢人君子。能得這倒飛。自然爲人民所歸。那杜鵑聲裏。天下也就太平了。奈何日日空說解甲歸田。息影蓬門。却不道田是土皮。門是捷徑。淨教這些大傻子刷的他甲裏去。這是不用解便歸了。鑽的他門裏去。這是不用息便得了。何不進一步來想想我的詩呢。

姚姬傳真人 癸亥三月初九日

春山日日迴遊屐。花綻鶯啼水滿溪。偶向人間拾芳草。飽聽杜宇竹橋西。

余真人 癸亥三月十一日

風塵渺渺。春山遠飛絮。落花心自縮。胡笳一夜鐵騎還。燕語鶯聲。渾不管短衣。潛出宮門道。柳枝猶鬱。春光斷鐘樓。燈火似元宵。歎息斜陽暗。中換青郊草綠。隔紅塵。三五行人。三五院河陽。又動杜鵑聲。鞭絲長繫王孫怨。愁春莫賦。辭春歸。春歸公子將何爲。春風畢竟無情思。吹散塵沙。掩落紅。不是當年風雅事。啼鵑聲斷白河東。唉。此時莫怨東風也。

張仙 癸亥三月十一日

清流處處青草肥。漁人羨魚坐石磯。莫向水中窺月色。恐驚月子逐流飛。

鬼谷子 癸亥三月十二

日月從華。乾坤萌芽。一元復始。克邦克家。

楊眉菴仙師 癸亥三月十二日

春色又云暮。春風扇微和。人意何寥寂。人言方孔多。此心宜共守。勿爲訛者訛。

小鶴仙 癸亥三月十二日

詩詞

詩 詞

微雲浮碧海。圓月滿皇都。此羽天邊健。仙風故故徐。

姚姬傳真人 癸亥三月十二日

春風細細入簾幙。萬物因之得展拓。道人覓春不見春。莫道春風自蕭索。

何仙 壬戌九月二十六日

開盡黃花落盡楓。西風吹老碧梧桐。秋容若與人情比。尙覺秋容分外濃。

程真人 壬戌十月初五日

高閣風寒雲蔽日。霜林紅葉亂流多。閒情舒卷詩成醉。點點歸鴉向晚過。

何真人 壬戌十月初五日

敲罷殘棋橫樂歌。眼前風物幾摩挲。東西雲氣彌天日。快羽騰空看若何。

淨慈尊者 壬戌十月初五日

佛說如如細細參禪心。靜寂有無間拈來拂子。揮塵去明鏡團團自在觀。

紫金佛祖 壬戌十月初五日

破衲芒鞋却禦寒。一灣新月遠含山。牟尼換得黃花釀好駐。人間不老丹。

孚佑帝君 壬戌十月初五日

人天一笑是龍華會上前因綿遠清秘金緘玄室知未傳徧儘佛說千言道藏
萬冊都是瑤宮零線真一精嚴卻在心端一點歎茫茫劫內羣倫瀚海渺無涯
岸虛妙徒宣昏蒙疇辨指石問來由邈邈無情繾綣向塵寰空空回轉幸今
朝得聚諸英坐論瓊台仙卷莫辜負百度相期三生舊眷

明陽真人詠梅

壬戌十一月二十日
天津分社

遠渚飛雲度海天殘陽漠漠冱寒煙朔風不冷南山意數點新梅春訊先

自註看此數點梅花實在醞釀已久大概到渡江春訊為期不遠矣安得精

梅花數者一卜之

王將軍

壬戌十一月二十日
天津分社

草澤英雄今幾人劍光五丈接星辰興亡千古山河改惟有斜陽滿廢城

廖將軍

壬戌十一月二十日
天津分社

長江鐵鎖吳宮沼荊棘銅駝晉社墟草碧金陵烏叫夜千年難覓故君居

岳將軍

壬戌十一月二十日
天津分社

遺恨權奸未翦除將軍碧血染秋蒲長河萬里胡笳急何日青牛返故居

詩 詞

周將軍

壬戌十一月二十日
天津分社

殺賊歸來氣未平。當風驅馬歷長城。白蛇已斬咸陽下。四百年閒幾度軍。

伏魔大帝

壬戌十一月二十日
天津分社

莽蒼萬里好河山。幾輩英雄血未乾。壯氣干霄心捧日。忠魂埋碧夜光寒。清風吹動水波濤。銀漢無聲北斗高。巴峽猿啼征馬怯。何年能滅子胥潮。

王將軍

壬戌十一月二十日
天津分社

劍鋒三尺吐奇芒。不斬奸臣恨未忘。草野百年餘碧血。風生柳岸暮鴉藏。

降魔大帝

壬戌十一月二十日
天津分社

社稷民生孰主持。頻年世事不堪思。壯懷尙欲黃龍飲。故國秋風老馬嘶。興亡本天數。人事爲其基。奸佞善覆邦。黎庶徒生悲。不有天公鑒。良善將疇依。神鬼伺其旁。智巧終何施。

淨念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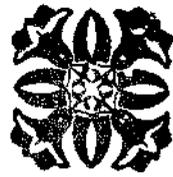
壬戌十二月初四日
天津分社

無知乃真知。知者第二乘。佛在極樂國。世人幾曾認。莊嚴非莊嚴。色相空中鏡。伊誰指明白。佛言如是證。

宏教真人

壬戌十二月十七日
天津分社

年來救世爲民忙。不省天心可轉方。萬嶺梅花送殘臘。鶴旂何日返仙鄉。





重刊

孚佑帝君易說出版廣告

道之大原出於天而所以闡明道之迹象者莫易若焉故易經一書實吾國聖學之根本儒者釋易自漢京房氏而大著道家則魏伯陽本易以作參同契二氏以後道儒各相祖述註疏之作汗牛充棟然皆無如我

孚佑帝君所註易說理解詳明實超諸家而上並不囿於一偏洵易註中之鴻寶秘笈也坊本亦偶有售者然闕文甚多茲本社經典部搜集古本補其缺漏並請姚姬傳先生乩筆補序付諸剞劂刻成木版字體大而明顯用最高毛邊紙印成每部裝訂六大冊公諸同好以爲研究大道之資僅收回刊板紙張費大洋二元外加郵費二角欲訂購者請寄款本社即爲寄書不誤用特廣告幸賜覽焉

北京悟善總社書誌發行處啟

唱 酬

楊眉庵仙師 癸亥三月初二日

奉 帝師命。命文社諸人作暮春花蝶七律。限微韻。諸君可先爲一思。吾透了關節。真人來時。諸人已有預備。豈不甚好。

暮春花蝶 夏玄虛

宜春院裏惜春歸。紫陌看花心事違。乍聽流鶯出谷嘯。已驚蝴蝶作團飛。芳魂長繞珊瑚樹。墜粉濃沾金縷衣。一枕游仙神栩栩。漆園猶自夢依稀。

姚真人批。虛君此作實佳。必爲 師所特賞矣。已驚乍聽。已有斯意。但君子小人。一齊說來耳。無意而有意。最好。

一生心事花同命。每惜飛紅與願違。殘夢迷離空即色。芳魂宛轉是耶非。高枝已怯風飄蕊。深樹猶憐雨濕衣。私祝衆香無量壽。乞天莫放好春歸。

楊仙批。虛君是詩誠佳。道心時態。盡涵於內矣。

年年身世託芬菲。逝水韶華意每違。媚日羣芳驚已晚。繞枝三匝復何依。與

唱 酬

唱 酬

二

花。同。命。憐。風。雨。怕。鳥。能。言。說。是。非。願。駐。朱。顏。求。大。藥。留。春。長。住。共。忘。歸。
姚真人批 虛君詩真妙。吾最愛怕鳥能言說是非一聯。唐宋名句也。而含蓄實好。

六朝金粉鬪斜暉。醉夢顛狂與我違。每惜繁華易消歇。且欣時世未全非。孤芳自賞芝蘭室。顧影誰憐藻采衣。三十六宮春意滿。此鄉投老更奚歸。

前題 袁固真

桃花乍落菜花肥。蛺蝶顛忙趁夕暉。穿過幽叢藏復見。尋來芳徑住還飛。羞隨蜂鬧爭香蕊。却避鶯捎識巧機。寄語兒童休撲戲。留將景物待春歸。

前題 王悟淡

三月長安花亂飛。翩然一蝶趁風微。繁華日下紅都暗。芳草天涯綠正肥。春老滕王思畫影。夢回莊叟悟仙機。園林自有天然趣。不向珠簾伴落暉。

前題 林覺平

九十韶光暗翠微。穿花羣蝶尙雙飛。衆芳馥郁枝垂老。百羽翩翻影正肥。香國舊游風細細。春城新路雨霏霏。明朝尙有茶蘼約。心事休教夢裏違。

前題 王悟真

宮粧鳩娜慣斜飛。綺夢如烟。草色微。最擅風騷。一春事猶餘。金粉六朝衣。膝
 王高價留花徑。韓掾名香占錦園。自向玉皇輸艷舞。不隨鶯燕鬪芳菲。
 批 悟真亦名貴。似欲說蝶身分者。而未臻分量。一春六朝句難得。此題貴在
 寄託。一沾滯本題景物。即難超脫。

一生心事在芳菲。占盡春明花似衣。慣傍天葩偷艷澤。忍依野草老晴晞。倩
 魂入夢黏紅雨。綺影分香散翠微。解識東皇功告集。故翻金翅賽朝暉。

前題 戴學復

晚晴天氣。菜花肥。又逐東風故。故飛。莊叟夢魂來栩栩。滕王圖畫尚依依。桃
 鬢杏頰看無迹。紫陌紅塵。褪有衣。莫便閒情追柳絮。太常仙侶詔同歸。

前題 丁玄一

奈園池館是耶非。栩栩仙機妙翠微。三徑綠陰邀醉舞。一簾紅雨惜芳菲。穿
 餘叢豔團成錦。惹得天香綵上衣。畫意詩情聊足慰。任他金粉夢依稀。

前題 胡悟恒

唱酬

唱 酬

春駒底事餞芳菲。向日頻頻曬粉衣。穿樹密防蛛網罨。落花香逐馬蹄飛。風搖紫鬚能啞雨。減愁紅翅轉肥。無限豔陽珍重意。非非是是非非。

前題 朱悟慈

滿園桃李正芳菲。覓覓尋尋蝶又飛。香國棲殘紅欲老。春風舞罷綠初肥。癡魂莫戀花魂醉。曉夢應知幻夢非。別有一雙塵不染。太常斜日酒仙歸。

前題 蔡慧蕓

香夢纔醒衆綠肥。惜春猶自舞斜暉。花繁如錦雙雙宿。草碧成煙故故飛。縛繭前身疑白誤。曬衣此日養天機。畫檐蛛網高張處。好度芳叢緩緩歸。

前題 王竝真

花事闌珊草色肥。多情蛺蝶自飛飛。綠楊婀娜穿金翅。紅雨飄零濕粉衣。獨戀晚香參色相。重尋綺夢惜芳菲。逍遙默會遊仙意。且御春風栩栩歸。

楊仙 癸亥三月十六日

今日諸君可作海棠詩五七律

海棠 袁固真

花事將過半。春光賸海棠。淺痕依翠幕。深暈上紅妝。着雨嬌無力。含烟淡有香。佳人故相問。何處碧鷄坊。

批 固真海棠詩五言最佳。腹聯尤爲唐句。所云着雨嬌無力二句。極得唐宋人神髓。妙在一嬌字。一淡字。而雨與烟便籠出幾枝鮮滴滴棠花矣。但恨不押元韻用痕字耳。海棠亦有微香尙可言。而妙在有一淡字。隨勢將微字含在內也。

前題 王竝真

回憶碧鷄坊。晨昏惜海棠。春陰護佳色。晴旭襯新妝。倦愛銀鐙照。嬌憐金屋藏。漫言風骨異。獨自蘊天香。

批 竝真詩腹聯第五六句。格調已大勝於前。三日不見。乃能用功如是哉。誠有志之士也。可喜可喜。其銀燈金屋處即是格。照與藏之聲趣即是調。古人言格調。未有肯明言者。吾固不甚講格調。然詩家固不可無格調。如人之架落態度。亦安可盡無耶。子曾子昔云。正其衣冠。尊其瞻視。詩亦如此。吾輩固不如明之何李。處處講格調。要亦不可盡遺之也。阮亭隨園專講神韻性靈。如夫子所

唱 酬

謂忠信威儀。二者相合。方是真李杜矣。

楊眉庵仙師 癸亥三月十九日

緣。縵。長。洲。草。紅。開。上。苑。花。波。萍。縈。細。荇。兩。竹。苗。新。芽。燕。小。喜。低。舞。鵲。哀。思。遠。譁。
從今高閣上。繁碧滿天涯。

和作 林覺平

雨。潤。江。南。草。風。催。塞。北。花。詩。心。經。鍛。鍊。道。意。悟。萌。芽。蝶。老。春。將。送。鶯。酣。曉。更。
譁。問。誰。知。雅。趣。雙。槳。水。雲。涯。

和作 王竝真

客。夢。池。邊。草。春。留。葉。底。花。泥。輕。粘。柳。絮。雨。潤。苗。桑。芽。初。霽。山。容。淨。微。風。市。語。
譁。倚。欄。懷。故。舊。雲。樹。隔。天。涯。

楊眉庵仙師 癸亥三月二十六日

晚。日。羅。輕。雲。遠。天。澄。微。碧。西。山。爽。氣。來。南。苑。飛。塵。息。花。明。正。及。時。鳥。語。諧。幽。逸。
倚。欄。動。遐。思。江。邊。人。未。識。鱸。魚。何。其。肥。一。去。乃。不。復。清。歌。與。芳。興。唱。和。虛。永。夕。
姚真人注。楊前輩詩。碧字韻亦佳絕。將意思託南華老人代表的。是高手起句。

極峻拔。足以領起一切。有振衣千仞。濯足萬里流之勢。古詩中極難得者也。惟有此等首句。故後邊可以含渾言情。否則失之於散滑矣。此詩理也。固君是行內人。所以能有分寸如此。此非吾諛言。歷觀諸大家古作皆然。言情之篇。必先以景引起。而景內已寓其欲言之情。言景之篇。必先寓情。而即將所欲言之景。指明爲此情而言。方爲章法。方盡變化。且又有先景後情。而復結以景者。反此而結以情者。又有通篇言景。而不言情者。要之其言景之語。已暗合其情。通篇言情者。亦如是。斷無專言一樣者。而以前所舉爲正例。後者非大名家善於變化者。不敢爲也。學者所當知耳。行外人語此亦不解。

和作 袁固真

雲山聳蒼翠。江水浮深碧。鷗鵬將圖南。去待六月息。燕雀乃嘲笑。及時且自逸。啁啾語春風。春風不相識。焉知春已暮。歸去不可復。小知異大知。誰與共晨夕。

和作 林覺平

垂楊處處花。晚山千嶂碧。高人聊託足。茅屋得偃息。聽經虎已馴。盤空鳳自

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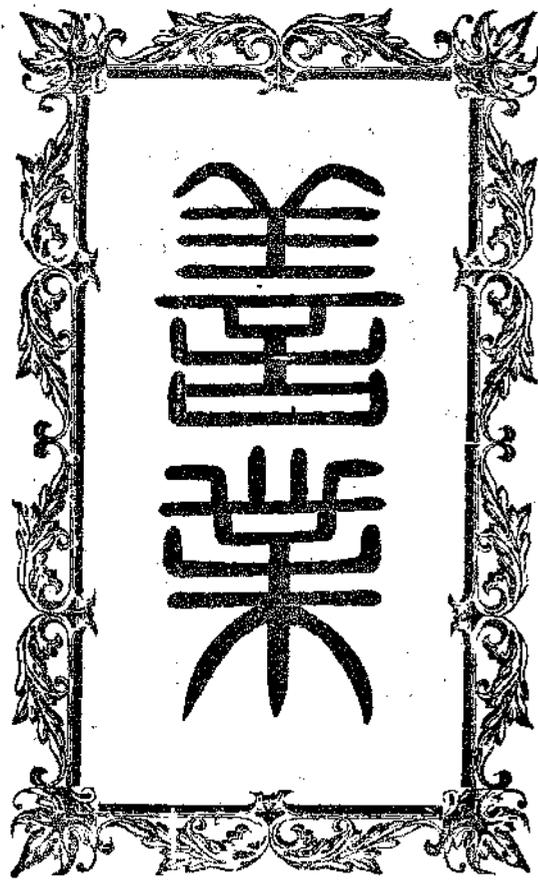
八

逸。偶。然。履。塵。世。俗。眼。詎。相。識。道。味。悟。精。純。天。心。乃。來。復。何。以。適。吾。情。流。水。共。朝。夕。

和作 蔡慧蒂

微。颺。來。蘋。末。新。荷。漾。淺。碧。亭。樹。靄。餘。春。芳。暉。猶。未。息。高。躅。渺。何。許。流。風。企。馨。逸。屈。平。賦。卜。居。詹。尹。奚。能。識。天。地。一。蘧。廬。盛。衰。有。往。復。寄。意。託。毫。素。綢。繆。永。今。夕。

批 慧蒂君詩捷而能佳妙乃爾。真才子也。李嶠不得專美於前矣。哈哈。的是才人的是才人。吾所以拔識此君於稠人之中者果何如。本詩社不數第一。亦決不在三四之列。漾字靄字何等神練。後押息復夕。入妙入理。非詩是詩。是詩非詩。風格神韻在晉宋齊之間。二謝之際。



悟善 總社 靈學 要誌 第一 第二 兩卷 再版 廣告

本社發行之靈學要誌現已出版至第三卷矣而第一第二兩卷前以初版所印者業已售罄致購閱者不能尋流溯源始終一貫茲又再版印就若干部以供閱者補購之便至於每卷價目仍售大洋四元欲購閱者請向敝社或就近於各分銷處購閱爲盼

分銷處地址詳本卷要誌廣告中請參看

善 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孀婦撫卹金表

續第二卷第十期

區 別	姓 氏	住 址	門 牌	年 歲	卹 金 數 目
中 一 區	崔 曹 氏	盞 器 庫	九	四 三	洋 二 元
	梁 王 氏	普 渡 寺 前	二 〇	八 二	洋 二 元
	李 梅 氏	全	二 〇	三 〇	洋 二 元
	蘇 丁 氏	全	二 〇	三 七	洋 二 元
	甯 范 氏	全	二 〇	六 三	洋 二 元
	馬 趙 氏	葡 萄 園	一	四 四	洋 二 元
	胡 崔 氏	宗 人 府 西	二	七 〇	洋 二 元
	沈 張 氏	中 老 胡 同	一 〇	六 〇	洋 二 元
	張 南 氏	松 公 府 夾 道	一 〇	四 五	洋 二 元

善 業

救護團施放孀婦撫卹金表

善業 救護團施放孀婦撫卹金表

				內左一區								中一區
吳于氏	田馬氏	高丁氏	廣宛氏	于劉氏	杜張氏	張房氏	吳白氏	吳李氏	陳李氏	王戴氏	周厲氏	松金氏
全	鐵匠營	羊毛胡同	全	柳罐胡同	西大街	全	東河沿	大悲院	油漆作	油漆作	安樂堂	北河沿
上			上			上			二	二		二
五	五	二五	一	一	八	四	四	三	八	八	二	七
六	七	六	四	二	四	八	八	六	七	八	八	七
八	〇	二	四	九	一	一	八	五	四	一	五	二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內左二區											內左一區	
安趙氏	劉宋氏	祺王氏	謝杜氏	常王氏	周孔氏	陳王氏	何李氏	瑞張氏	王王氏	王甘氏	鍾佟氏	李玉氏
弓絃胡同	馬匹廠	全上	全上	遂安伯胡同	賢孝牌	小牌坊胡同	全上	大牌坊胡同	水磨胡同	泡子河	全上	前局後身
九	一四	六三	六三	六三	二六	五	四五	四五	一八	八七	三	三
八〇	六二	七〇	七六	八五	四二	六六	七四	七二	四六	七〇	六三	七六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善業

救護團施放婦孺撫卹金表

善 業

救護團施放孀婦撫卹金表

												內左二區
朱連氏	文鄂氏	崇李氏	郭李氏	德董氏	恒文氏	彭白氏	張陳氏	李張氏	張韓氏	于范氏	宋張氏	張李氏
關東店	梅竹胡同	小牌坊胡同	東城根	全上	全上	朝陽門大街	演樂胡同	全上	全上	朝陽門大街	全上	官房大院
一四	一三	四一	六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七七	一二九	一二九		三三	三三
五〇	七七	四六	七一	七八	七〇	八〇	六三	四七	四五	三八	六七	四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善 業 救護團施放孀婦撫卹金表

												內左三區
佟李氏	松緒氏	顏趙氏	郭張氏	李趙氏	金盧氏	玉札氏	韓賈氏	段楊氏	孝乜氏	白李氏	春祿氏	楊劉氏
北鑼鼓巷	東縑胡同	酒醋局	中縑胡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北城根	全上	寶鈔胡同	花園	全上
四四七四	一八七七	二五七七	五四四四	三五四四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七一	三六三	九八七一	五三八	二二六六	五八二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外右四區										
李戚氏	陳梁氏	張張氏	瑞金氏	和張氏	馬和氏	郭張氏	勝希氏	玉雙氏	英白氏	王高氏	吉曹氏	玉伊氏
白紙坊	豬營	紅土店	府學胡同	全上	集賢大院	全上	關官廟	小經廠	千佛寺	琉璃寺	法通寺	全上
八〇	九	七	九	三	三	四〇	四〇	二五	三	六	四	六
五四	六二	六五	六八	七七	七七	五二	四六	五四	五二	七三	四三	四五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善業

救護團施放孀婦撫卹金表

善 業 救護團施放繡掃撫卹金表

								圓明園汎				外右四區
司王氏	佟趙氏	徐王氏	果徐氏	曹劉氏	趙芮氏	張關氏	魏武氏	米郭氏	陳王氏	張李氏	魏白氏	任劉氏
仝	包衣三旗	仝	仝	成府村	水磨村	仝	七空閘	七空閘	三教寺	太清觀	仝	半步橋
上		上	上			上			一〇	六	五	四
六一	七一	五九	五六	五二	四六	四四	五三	五〇	四〇	七八	六五	五九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暢春園汎					暢春園汎			
全成氏	周魯氏	趙劉氏	胡王氏	邱王氏	邱趙氏	王任氏	李老姑娘	李王氏	凌窩氏	褚范氏	張鄧氏	傅胡氏
仝	仝	仝	呂祖廟	新胡同	楊家井	赫登塋	洩水湖	官元	雙關帝廟	仝	掛甲屯	仝
上	上	府							上			上
七一	二六	六〇	六三	五八	五七	四九	五七	四〇	四一	四六	七八	五一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善業

救護團施放孀婦撫卹金表

善 業

救護團施放孀婦撫卹金表

			樹									
			村									
			汎									
周	趙	滿	李	鄭	朱	劉	孔	徐	孟	霍	趙	李
朱	盧	楊	李	劉	高	李	張	馮	廟	王	白	王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布	氏	氏	氏
全	全	樹	樹	全	全	全	全	娘	氏	全	全	白
								娘	老			米
								廟	虎			倉
上	上	村	村	上	上	上	上		洞	上	上	
六	六	五	五	五	七	二	六	四	六	六	六	五
九	八	〇	五	五	五	五	四	八	二	六	三	〇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樹							
						村							
						汎							
全	鍾	項	吳	郭	王	梁	孟	畢	成	張	趙	羅	
鄭	高	田	陳	李	劉	陳	白	吳	何	李	趙	李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全	全	馬	正	全	騷	蕭	蕭	全	正	全	全	全	
		連	黃		子	家	家		白				
		窪	旗		營	河	河		旗				
七	五	五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二	八	六	
〇	三	四	一	二	六	一	七	一	二	二	〇	一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善 業

救護團施放孀婦撫卹金表

善 業

救護團施放燭帚撫卹金表

何張氏	周王氏	彭周氏	張陳氏	李馬氏	邵趙氏	趙李氏	郎王氏	蘇李氏	陳宋氏	姜傅氏	李郭氏	胡韓氏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功德寺	青龍橋	全	大有莊坡上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七	八	四	五	五	四	五	三	六	七	六	六	七
九	三	四	六	二	九	〇	五	四	三	三	〇	二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靜宜園汛		樹村汛				
何董氏	黃白氏	李楊氏	薛劉氏	張勝氏	王秦氏	高王氏	王黃氏	劉趙氏	屈劉氏	邵蔣氏	魏張氏	呂張氏
仝	正白旗	仝	董四墓	道公府	仝	四王府	后營	仝	仝	仝	功德寺	仝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八一	八〇	六六	八〇	七三	七五	七〇	五九	五六	五七	七四	二九	五八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善業

救護團施放孀婦撫卹金表

善 業

救護團施放孀婦撫卹金表

楊費氏	焦李氏	金王氏	
法通寺	<small>香山健銳營後 府平糶局</small>	門頭村	
六〇	九八	六二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此表未完下期續登

記事

靈學要誌分銷處

北京

京兆悟善分社 翠花灣
 文 明 書 局 琉璃廠東頭路北
 鴻 寶 閣 書 莊 琉璃廠西頭路南
 松 筠 閣 書 莊 大沙土園路東
 龍 文 閣 書 莊 琉璃廠中間路南
 公 慎 書 局 琉璃廠中間路北
 寶 華 堂 書 莊 琉璃廠偏東路南
 綠 香 園 茶 樓 寶宴華樓樓上
 華 興 閣 南 紙 店 勸業場樓上路東
 佩 文 齋 書 莊 青雲閣後門內路西
 日 升 泰 南 紙 店 地安門外大街路西
 洪 吉 號 南 紙 店 地安門外鼓樓前路西
 華 鏞 書 社 東安市場暢觀樓內
 佩 文 書 社 東安市場丹桂商場

瀛 賢 書 社 東安市場東安樓內

同懋增南紙店 西單牌樓

義啟齋古錢鋪 東安市場雜劇場

江 西 悟 善 分 社 南昌馬池後

山 東 悟 善 分 社 濟南城內

雲 南 悟 善 分 社 省城一坵田怡和省號

甘 肅 悟 善 分 社 蘭州水北門五省會館

江 蘇 悟 善 分 社 城內朝天宮

南 京 悟 善 分 社 常州東門內

常 州 悟 善 分 社

記事

癸亥二月初二日

孚佑帝君臨

諭錢玄機云。汝母尙能無恙乎。人間天上一般。而子必留汝母於人間。吾雖嘉汝孝思。而竊以爲過矣。五紀之壽。我不欺子也。但人間何如天上。天上無罣無礙。榮華長存。人間老來之身。非惟不能自由。且○○○○○。唉。人壽留此五年。亦屬易事。須知汝母日後在人間受多少痛苦耶。汝今不能不吾怨。是誠世俗之見也。唉。唉。既如此。吾再爲尼行少日可也。

謹按非惟不能自由。句語氣未斷。且字下沙盤屢畫圈。而不成字。彼時莫名其妙。迨次年五月錢教統升天。始悟所畫之圈。殆即謂且恐死於汝後數字耶。倘錢太夫人死於錢教統之後。痛何可言。故帝師有日後在人間受多少痛苦之諭也。以此觀之。先機已早洩矣。特未明洩耳。

大學首章。爲本社人員當守之範。卽仰悟真固真講大學首一章。多多引證爲

記事

是。

呈報遵 諭創辦追遠堂成立

呈已鑒核。但有諸明慎先靈。謙不敢當。恐春秋祭享。與節烈相雜。致減冥福。故有未肯入堂者。然在先人謙謙益光。在子孫宜即奉入堂內。倘有不甚便處。儘可由神告知。決不使有所僭越干戾也。仰未入者即敬奉入堂。先人之歡果何如哉。是在子孫善能繼述。推行先人仁愛之志而已。無慮不敢當也。

慧真請假回籍省親

孝念至重。礙難強留。惟須早歸本社。本社待子起行之務正多。惟子能認真實行故也。切切限一月即返。子去文壇從今減色矣。幸有固真在。子其重託之也。一路平安。母亦平順○○也。

固真默禱問事

固真所問之事。不必過憂。女壇 淑德真君已示。雖有兵凶。不及善人。爾處災劫。早經註定。豈能倖免。惟善惡分明。絕不累及無辜也。

癸亥二月初四日

姚姬傳真人諭

奉 師命慧真查明諸人先靈未入於追遠堂者。速命補入。待齊備後。帝師濟祖同臨。親開法壇。邀請提調各先靈。親到堂中受享。並與其子孫宣示訓詞。及未了諸要事。傳示冥界賞罰以勸世。關係亦最大。命吾代宣於君。君於未歸里以前預備此事。

癸亥二月初六日

何仙諭

慧真每日早來辦公。真足爲本社各綜之模範。倘人人以汝爲模範。則本社發達。將不可限量矣。唉。今年已至癸亥。而人心猶如此。大家猶散漫若此。帝師所以重有憂也。唉。早將本社辦好。何等幸事。教統焦勞於上。而同人若爲臂助。厚報必無窮期。吾早向汝等言之。且痛言之。而各職員置若罔聞。奈何奈何。仰陳明教統。召集各職員。令各綜實心任事。勿務虛名。當以法綜爲法。方見社務有起色也。

余真人降

記事

謙紀代陳社卿問因果

一飲一啄。莫非前定。與受報施。暗有主持。汝所得助。是爲受報。汝所受累。是爲了業。各具因果。非人所強。惟古人以德報德。以直報怨。恩讐分明。厚德所戒。受報而復。與則他日更受其報。受累而不怨。則他日將受其益。因果爲勸善懲惡而起。非爲了却恩怨也。至因果事實。頗嫌疑誕。不必指明。

癸亥二月初十日

余真人降

可成默禱問事

此中真假姑勿問。但君既爲本社社員。一切只信。帝師指示。以專一求道之心。倘心不能定。是以外觸爲主。道功之所最忌。蓋神佛設教。因人而施。不一其方。不限其類。見仁見智。學者自悟。若根心易搖。魔障易起。以後遇此等事。存而不滯。觸而不逐。道心自定。慧力以生。此要訣也。

覺平問事

晚烟初上晚晴天。但看春光到大千。竹筍滿山龍欲起。飛鳶又過立竿顛。仰即

自悟。

癸亥二月二十三日

余真人降

趙印珠問事

落落疏疏山色中。一番微雨一番風。下簾且共焚香坐。讀熟南華境不同。爲龍爲豬各異材。清宵前席好栽培。若知蘭臭盈庭日。無限春光入戶來。知子莫若父。還是汝自己抉擇得准。好好培植可也。

艾善準問事

不是謀之不臧。乃係人伺其旁。得失本無憑據。要須慎汝行藏。

朱廣信問事

開闔中間須著力。往來過道莫輕心。琴音遠聽松濤外。明月初分柳下陰。著力處謹慎可也。成功須待月圓。

黃揚道問事

看他柳暗花明處。却是羊腸鳥道中。待得些時乘遠艇。去從東海探驪龍。

配事

記事

黃揚道代兄兆麟問事

薦蘿最好附喬松。一得提攜便不同。浙水吳山春色滿。不經指引尙難逢。

魯進道問事

只在中探莫向水邊尋。清風拂衣處。最好得知心。

王漢徵問事

如是莫躁。時來自好。龍探穴珠。波濤阻撓。

癸亥三月十四日

姚姬傳真人降

悟恒幾多日。不會相見。近者玄虛道。彛遠阻。慧真謙紀復去。獨餘固真悟真及。新來之慧蒂。落落數子。每來時枯坐一樓。悄然無聊。賴得君來。與固蒂悟諸人。再周旋筆墨間。吾安得不矍然距躍哉。惟裕真人亦風雅。倘能騰閒入詩友伍。則添興增華不少矣。未識此君有此願此暇否。每日裏拉人來與老迂頭兒作詩。真正扯淡。但咱們者社。不是晚晴簪。怕有許多人不肯來罷。

癸亥二月十六日

孚佑帝君臨

訓玄虛云。玄虛你來京中好極了。黃飛紅綻又春華。水秀山青覓酒家。一自漢皋賦鸚鵡。鬚邊猶帶紫囊花。玄虛我者裏真正知己甚少。祇賴玄機慧濟。慧真固真等五六人耳。玄機現居憂。諸人又散聚不常。所賴慧濟不惜衰力。努力重任。而諸務叢脞。又恐有害於濟之身體。吾社今日。譬如舟至江心。篷搖櫓斷。風雨飄泊。蓋諺所謂好運不好交者。所賴平日最契知己。具絕大毅力。負重忍詬。顛沛前趨。是固非吾玄虛力助慧濟爲不可矣。我今日觀子。不覺潸然。耿然而復歡然也。吾社自巳未年。擬辦諸人初聚。五星即會於東井。天意昭然。蓋非偶爾。數稔以還。救免數十百萬生靈。勸化數千萬愚蒙。當此橫流泛濫。國基震蕩之際。賴有本社在。以隱消潛移暴厲禍亂於無形之中。其德其效。固非世俗淺近肉眼所能覩也。一旦首領有事。羣情紛然。當力圖遠者大者。繼前而宏後。天賞不遠。勿以九仞之功。遽墮一時之惑。惟汝諸生。其務努力前進。訓李學靖云。汝有靈性。埋沒三世矣。自今好自爲學。復前可期也。訓韓敦慧云。汝有世德。可喜也。今年有小事。爾努力本社善業可免。

記 事

八

訓游景清云。心極誠。行頗孝。惟有少些夙業耳。宜努力善業也。

訓王蒔慧云。汝性尙爽。心亦善。而世俗之念不急解脫。終難入道耳。慎自勇爲。

悟恒銷假

社中事極盼贊理。吾知能服勞任怨者。惟子數人而已。社事現少形弛廢。望大家合力進行。以竟全功。

癸亥二月二十四日

余真人降

支夷代其弟問事

以吾卜之。尙須謹慎。因東風將有事耳。春光漫付綠楊堤。淺碧平蕪花滿溪。池水不盈三五尺。曉來鷗鷺滿橋西。

涵利代友問事

但看五月有消息否。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四角
全卷十二册大洋四元

編輯者

悟善總社
北京宣武門內西半壁街東頭路北
電話南局二千二百三十號

發行者

悟善總社
北京宣武門內西半壁街東頭路北
電話南局二千二百三十號

印刷者

文嵐謩印刷局
北京前門外櫻桃斜街路北十五號
電話南局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靈學要誌第二卷廣告

本社靈學要誌原定每卷十二期所有第一卷第二卷均風行海內今三卷已繼續出版增添宗教一類意義精闢洵屬今古之奇文書價仍照前例全卷十二期售洋四元零售每册大洋四角請書明訂單並書價逕寄本社宣化部一俟出版立即寄書决不延誤謹此通告